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北京万商天勤(武汉)律师事务所

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6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公司的设立.....	12
五、公司的独立性.....	14
六、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	16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5
八、公司的分支机构及子公司.....	54
九、公司的业务.....	56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3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72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82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2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3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3
十六、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5
十七、公司的税务及补贴.....	97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00
十九、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105
二十、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06
二十一、《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7
二十二、推荐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107
二十三、结论.....	10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万商天勤/本所	指	北京万商天勤（武汉）律师事务所
公司/大禹电气/股份公司	指	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大禹	指	湖北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禹电气的曾用名
孝感启明	指	孝感市启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孝感启维	指	孝感市启维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博润投资	指	武汉光谷博润新三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宏景泰隆	指	武汉市宏景泰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大禹投资	指	湖北大禹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北大禹电气有限公司、孝感市大禹电气有限公司
东冠电气	指	湖北东冠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大禹	指	武汉大禹电气有限公司
大禹电子	指	湖北大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喜会计师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的经孝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的《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大禹电气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公司挂牌后生效的《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次挂牌/本次申请挂牌	指	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万商天勤（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
《审计报告》	指	中喜会计师 2023 年 9 月 28 日为本次挂牌出具的编号为【2023S01986 号】的《审计报告》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中，各单项数据之和与加总数不一致系因数据四舍五入所导致。

北京万商天勤（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

致：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万商天勤（武汉）律师事务所根据与公司签订的《非诉讼法律事务委托合同》，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申请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或按全国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4.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6.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正文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申请挂牌的决议：

（一）董事会通过本次申请挂牌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大禹电气股票以集合竞价的方式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股东大会关于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1. 股东大会的批准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大禹电气股票以集合竞价的方式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 股东大会的授权

大禹电气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其授权范围具体包括：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制定和实施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申请材料；

（2）签署与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有关的重大合同与协议；

（3）在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登记结算相关事宜；

(4) 在本次挂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如需）；

(5) 办理其他与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有关的事宜。

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 上述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挂牌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 公司本次挂牌尚待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大禹电气基本情况

大禹电气是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09 年 3 月依法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9006856169667
公司名称	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孝感市经济开发区孝天工业园航天大道2号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怡华
注册资本	5,365.3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03-10
营业期限	2009-03-10 至 2029-03-1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现持有孝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365.3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怡华，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存续的合法性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大禹电气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大禹电气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禹电气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及《挂牌规则》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应具备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如本法律意见“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大禹电气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和《挂牌规则》第十一条之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禹电气的主营业务为“电气控制与节能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电气工程施工”，其主营业务明确。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根据中喜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禹电气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大禹电气营运记录满足下列条件：

（1）大禹电气在报告期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非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

（2）大禹电气 2021、2022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1,387.74 万元和 1,408.13 万元，大禹电气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

（3）大禹电气报告期末的总股本为 5,365.30 万元，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4）大禹电气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1.98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禹电气最近两年一期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或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大禹电气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大禹电气已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大禹电气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并已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问卷，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大禹电气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应当完整、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根据公司的声明及其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确保交易公平、公允。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已制定《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承诺、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独立且合法合规，会计核算规范：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公司财务报表已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大禹电气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十四条、十六条、第十七条、十九条之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及各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注册资本 5,365.30 万元已足额缴纳，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如本法律意见正文部分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 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均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后，除已披露的瑕疵外，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如下情形：（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大禹电气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

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之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 大禹电气与天风证券已经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天风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工作。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风证券已取得全国股转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大禹电气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大禹电气本次挂牌聘请主办券商推荐并将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大禹电气已具备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方式

1. 2008 年 12 月 22 日，王艳阶、王怡华、周建华、周连华、李国俊、祝新舟、杨奇、唐必诚、周延军、程世国、李新洲、余自鹏、肖少兵、姚友元、鲁爱华签订《湖北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发起设立湖北大禹。

2. 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28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公司各发起人出席了该次会议，该次会议依法审议通过了《湖北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

3. 2009 年 2 月 28 日，北京中天恒会计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天恒验字[2009]YZ08022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发起人的出资予以验证。

4. 2009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取得了孝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2090000000332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成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艳阶	928.00	18.56
2	王怡华	823.00	16.46
3	周建华	562.00	11.24
4	周连华	472.00	9.44
5	李国俊	373.00	7.46
6	祝新舟	370.00	7.40
7	杨奇	324.00	6.48
8	唐必诚	315.00	6.30
9	周延军	139.00	2.78
10	程世国	136.00	2.72
11	李新洲	123.00	2.46
12	余自鹏	115.00	2.30
13	肖少兵	115.00	2.30
14	姚友元	105.00	2.10
15	鲁爱华	100.00	2.00
合计		5,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并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公司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08 年 12 月 22 日，公司的 15 名发起人签订了《湖北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公司的经营宗旨、公司的经营
范围、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为设立公司所签订的《湖北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设立行为不存在纠
纷或潜在纠纷。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验资、工商登记程序

1. 北京中天恒会计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28 日出具“中天恒验
字[2009]YZ0802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2 月 26 日，大禹电气（筹）
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1,000 万元，不低于公司注册资本的 20%，各股东均以
货币资金出资。公司设立时签订的《公司章程》约定未缴纳注册资本由发起人自

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分三次缴纳。

2. 2009年3月10日，孝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注册号为42090000000332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验资、工商登记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过程中，首次出资额、章程约定的注册资本缴纳方式、时间符合当时《公司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

1. 根据大禹电气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大禹电气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大禹电气独立从事其获得核准的经营范围内规定的业务，大禹电气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大禹电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大禹电气的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大禹电气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产混同或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大禹电气的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1. 大禹电气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

秘书)未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大禹电气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 大禹电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超越大禹电气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

3. 大禹电气拥有独立于其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并在有关社会保险、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大禹电气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于关联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大禹电气的人员独立。

(四) 机构独立性

1. 大禹电气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的高级管理人员。

2. 大禹电气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大禹电气的机构独立。

(五) 财务独立性

1. 大禹电气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财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中兼职,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大禹电气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 大禹电气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的义务。

4.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大禹电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占用大禹电气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5.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大禹电气没有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或将以大禹电气名义获得的借款转借给股东使用。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大禹电气的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

机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

六、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

（一）公司发起人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共有 15 名发起人，均为自然人股东，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国籍	证件号码	住所
1	王艳阶	中国	42220119571203*****	湖北省孝昌县丰山镇*****
2	王怡华	中国	42020219681004*****	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
3	周建华	中国	42220119581015*****	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
4	周连华	中国	42092119680214*****	湖北省孝昌县丰山镇*****
5	李国俊	中国	42220119670716*****	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
6	祝新舟	中国	42220119670417*****	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
7	杨奇	中国	42020419780302*****	湖北省襄樊市樊城区*****
8	唐必诚	中国	42220119331011*****	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
9	周延军	中国	42220119520930*****	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
10	程世国	中国	42220119670618*****	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
11	李新洲	中国	42220119620215*****	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
12	余自鹏	中国	42220119681205*****	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
13	肖少兵	中国	42090219690910*****	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
14	姚友元	中国	42220119520718*****	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
15	鲁爱华	中国	42220119680216*****	湖北省孝感市开发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均具有发起人的资格，其出资资格以及出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公司现时股东

1. 公司现时股权结构及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5,365.30 万股，共 40 名股东。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份 （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股份是否存在 质押或 争议事项
1	王怡华	1,900.75	35.43	1.08	否
2	杨 奇	460.15	8.58		否
3	孝感市启明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400	7.46		否
4	唐学东	323.25	6.02		否
5	李国俊	300	5.59		否
6	祝新舟	276.15	5.15		否
7	孝感市启维企业管理服 务中心（有限合伙）	231.8	4.32		否
8	程世国	194.3	3.62		否
9	王艳阶	184.7	3.44		否
10	周连华	140.3	2.61		否
11	王琴	106.9952	1.99		否
12	肖少兵	105.5	1.97		否
13	王怡泉	104.7	1.95	0.09	否
14	鲁爱华	70	1.30	0.28	否
15	周延军	87.7803	1.64		否
16	姚友元	60.8	1.13		否
17	周建华	57.09	1.06		否
18	李新洲	55.6	1.04		否
19	王发刚	49.75	0.93	0.20	否
20	彭晓云	41.85	0.78		否
21	祝新峰	33.8	0.63		否

22	杨 沛	27.85	0.52		否
23	吴雨清	21.45	0.40		否
24	袁 宁	20	0.37		否
25	李雪花	13.95	0.26		否
26	刘恒毅	13.95	0.26		否
27	徐清娥	11.65	0.22		否
28	饶清安	11.2845	0.21		否
29	张国东	8.4	0.16		否
30	李国强	8.4	0.16		否
31	王存志	8.4	0.16		否
32	潘志扬	7.75	0.14		否
33	王 贤	5.8	0.11		否
34	姚红艳	5.6	0.10	0.09	否
35	杨红娟	3.9	0.07		否
36	万 斌	3.9	0.07		否
37	王小平	2.7	0.05	0.06	否
38	张国宏	1.95	0.04		否
39	付胜强	1.95	0.04		否
40	沈言华	1.15	0.02	0.15	否
合计		5.365.30	100		

注：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刘恒毅未满 8 周岁，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其满 18 周岁前，由其法定监护人陈瑾代为行使股东权利及履行股东义务。根据《关于未成年人能否成为公司股东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2007】131 现行有效）以及《公司法》（2018 修正）的规定，刘恒毅具备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资格。通过查阅公司工商档案、股东名册、股东身份证

明文件及基本情况等，核查到：公司现有股东共 40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38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2 名，均未在政府部门或其他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单位担任党政领导干部、公务人员，亦不存在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或法律法规限制担任股东的情形。

综上，公司的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存续，除自然人股东刘恒毅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外，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及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公司现时持股 1%以上主要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1) 王怡华，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 42020219681004****，住所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王怡华现任公司董事长，直接、间接持有公司 36.50%的股份。

(2) 杨奇，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 42020419780302****，住所湖北省襄樊市樊城区****。杨奇现任公司董事，直接持有公司 8.58%的股份。

(3) 唐学东，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 42220119641012****，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唐学东现任公司董事，直接持有公司 6.02%的股份。

(4) 李国俊，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 42220119670716****，住所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李国俊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直接持有公司 5.59%的股份。

(5) 祝新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 42220119870417****，住所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祝新舟现任公司监事，直接持有公司 5.15%的股份。

(6) 程世国，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 42220119670618****，住所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程世国现直接持有公司 3.62%的股份。

(7) 王艳阶，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 42220119571203****，住所湖北省孝昌县****。王艳阶现直接持有公司 3.44%的股份。

(8) 周连华，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 42092119680214****，住所湖北省孝昌县****。周连华现直接持有公司 2.61% 的股份。

(9) 王琴，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 42220119731205****，住所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王琴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1.99% 的股份。

(10) 肖少兵，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 42090219690910****，住所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肖少兵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直接持有公司 1.97% 的股份。

(11) 王怡泉，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 42010619631206****，住所武汉市武昌区****。王怡泉现直接持有公司 1.95% 的股份。

(12) 周延军，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 42220119520930****，住所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周延军现直接持有公司 1.64% 的股份。

(13) 鲁爱华，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 42220119680216****，住所湖北省孝感市开发区****。鲁爱华现直接持有公司 1.30% 的股份。

(14) 姚友元，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 42220119520718****，住所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姚友元现直接持有公司 1.13% 的股份。

(15) 周建华，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 42220119581015****，住所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周建华现直接持有公司 1.06% 的股份。

(16) 李新洲，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 42220119620215****，住所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李新洲现直接持有公司 1.04% 的股份。

3. 公司现时持股 1% 以上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中包括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孝感市启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孝感市启维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实缴资本	经营范围
1	孝感市启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持股平台	91420900058136138P	1400 万元人民币	项目投资、项目投资管理、创业投资（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	孝感市启维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持股平台	91420900MA493YBB15	579.5 万元人民币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孝感市启明投资中心

孝感启明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现持有孝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4 月 2 日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900058136138P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怡华，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孝感市经济开发区孝天工业园航天大道 2 号，经营范围：项目投资、项目投资管理、创业投资（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合伙期限为 2012 年 12 月 2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0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孝感启明的出资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怡华	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167.50	11.9643
2	刘祎航	有限合伙人	270.00	19.2857
3	袁业广	有限合伙人	252.00	18.0000
4	李兰香	有限合伙人	175.00	12.5000
5	蔡红兰	有限合伙人	105.00	7.5000
6	李复明	有限合伙人	70.00	5.0000
7	方军	有限合伙人	36.75	2.6250
8	袁碧波	有限合伙人	35.00	2.5000
9	周银凤	有限合伙人	35.00	2.5000
10	肖云常	有限合伙人	35.00	2.5000
11	周骏	有限合伙人	28.00	2.0000

12	李崇波	有限合伙人	24.50	1.7500
13	连永军	有限合伙人	20.13725	1.4384
14	周伟	有限合伙人	18.5402	1.3243
15	张静	有限合伙人	17.50	1.2500
16	李飞	有限合伙人	17.50	1.2500
17	涂俊峰	有限合伙人	17.50	1.2500
18	王怡斌	有限合伙人	17.50	1.2500
19	钟军妮	有限合伙人	17.50	1.2500
20	黄俊忠	有限合伙人	17.50	1.2500
21	袁宁	有限合伙人	10.50	0.7500
22	彭振兴	有限合伙人	7.00	0.5000
23	严兰兰	有限合伙人	3.37925	0.2414
24	肖艳红	有限合伙人	1.3587	0.0971
25	王琴	有限合伙人	0.3346	0.0239
合计			1,400.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孝感启明系公司员工共同出资设立的持股平台，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以及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孝感启明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中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2）孝感市启维企业管理服务中心

孝感启维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现持有孝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900MA493YBB15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怡华，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孝感市孝天工业园航天大道 2 号 2 栋 1 层 1 室，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28 日至 2028 年 4 月 27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孝感启维的出资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怡华	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24.50	4.2278
2	李崇波	有限合伙人	50.00	8.6281
3	袁宁	有限合伙人	50.00	8.6281
4	鲁爱华	有限合伙人	37.50	6.4711
5	张栋	有限合伙人	30.00	5.1769
6	程智鹏	有限合伙人	29.75	5.1337
7	王发刚	有限合伙人	26.87	4.6368
8	彭久安	有限合伙人	22.50	3.8827
9	金海勇	有限合伙人	22.50	3.8827
10	沈言华	有限合伙人	20.00	3.4513
11	毛康宇	有限合伙人	20.00	3.4513
12	胡盼盼	有限合伙人	20.00	3.4513
13	颜金玲	有限合伙人	17.72	3.0578
14	王怡泉	有限合伙人	12.50	2.1570
15	姚红艳	有限合伙人	12.50	2.1570
16	吴德朝	有限合伙人	12.50	2.1570
17	陆国军	有限合伙人	12.50	2.1570
18	李飞	有限合伙人	12.50	2.1570
19	周骏	有限合伙人	12.50	2.1570
20	张立新	有限合伙人	12.50	2.1570
21	周立	有限合伙人	10.63	1.8373
22	张小玲	有限合伙人	7.50	1.2942
23	胡虎年	有限合伙人	7.50	1.2942
24	王英	有限合伙人	7.50	1.2942
25	喻春堂	有限合伙人	7.50	1.2942
26	万莹	有限合伙人	7.50	1.2942
27	张斌	有限合伙人	7.50	1.2942

28	王涛	有限合伙人	7.50	1.2942
29	程坤	有限合伙人	7.50	1.2942
30	王小平	有限合伙人	7.50	1.2942
31	王波	有限合伙人	7.50	1.2942
32	邓海力	有限合伙人	7.50	1.2942
33	陈宇	有限合伙人	7.50	1.2942
34	王琴	有限合伙人	5.03	0.8680
35	温杰	有限合伙人	5.00	0.8628
36	沈忱	有限合伙人	5.00	0.8628
37	鲁林	有限合伙人	5.00	0.8628
合计			579.5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孝感启维系公司员工共同出资设立的持股平台，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以及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孝感启维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中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怡华。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王怡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汉族，1968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87年9月至1990年7月，就读于武汉工学院黄石分院电气自动化专业；2001年9月至2004年7月，就读于武汉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13年9月至2016年6月，就读于华中科技大学EMBA。1993年7月至1997年3月，任襄樊辊道窑设备厂电气分厂厂长；1997年4月至2003年4月，从事自由职业；2003年5月到2005年12月，任襄樊夸父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1月至2009年3月，任湖北大禹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孝感市大禹电气有限公司/湖北大禹电气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董事长；2009年3月至今，历任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大禹电气董事长。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理由

(1) 报告期内股东王怡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均高于 30%，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东王怡华直接持有公司 35.43%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东王怡华通过启明合伙、启维合伙控制公司 11.78%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从而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股本总额的 47.21% 对应的表决权。同时，报告期内股东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通过协定、合同、默契、安排、关系或其他方式谋取共同扩大对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以及控制权等情况，且王怡华一直担任大禹电气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在公司的董事会和管理层中发挥重大影响作用，对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 报告期内公司未曾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

(四) 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 (1) 孝感启明、孝感启维系王怡华实际控制的企业；
- (2) 王怡华、王艳阶系兄弟关系；
- (3) 王艳阶、王贤系父子关系，王贤系王怡华之侄子；
- (4) 杨奇系王怡华、王艳阶之外甥；
- (5) 周连华、周建华系兄弟关系，系王艳阶配偶之兄弟。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实际控制人王怡华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 以上或者虽未达到 5% 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情形，不存在共同控制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存续。除自然人股东刘恒毅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外，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及进行出资的资格。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公司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权演变

1. 2009 年 3 月，湖北大禹设立

具体内容如本《法律意见》“四、公司的设立”。

2. 2009 年 12 月，公司名称变更及股本实缴

2009 年 11 月 5 日，湖北大禹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名称由“湖北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发起人未实缴的出资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前缴足。

2009 年 12 月 18 日，北京中天恒会计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天恒验字[2009]YZ0903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4,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9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取得了孝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42090000000332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公司名称为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5,000 万元。

本次名称变更及股本实缴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艳阶	928.00	18.56
2	王怡华	823.00	16.46
3	周建华	562.00	11.24
4	周连华	472.00	9.44
5	李国俊	373.00	7.46
6	祝新舟	370.00	7.40
7	杨奇	324.00	6.48
8	唐必诚	315.00	6.30
9	周延军	139.00	2.78
10	程世国	136.00	2.72
11	李新洲	123.00	2.46
12	余自鹏	115.00	2.30
13	肖少兵	115.00	2.30
14	姚友元	105.00	2.10
15	鲁爱华	100.00	2.00
合计		5,000.00	100.00

3. 2011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及第一次股份转让

(1) 大禹电气股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50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10 日，大禹电气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将股本增至 5,500 万元，新增股本由王怡华、冷华安、鲁爱华、周建华认购，其中王怡华以货币方式认购 416.9 万元，冷华安以货币方式认购 48.1 万元，鲁爱华以货币出资认购 20 万元，周建华以货币出资认购 15 万元。

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 2 元，根据大禹电气的净资产协商确定。

2011 年 12 月 15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信鄂验字[2011]第 004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12 月 15 日，大禹电气已收到王怡华、冷华安、鲁爱华、周建华以合计 1,000 万元货币资金实际投入的新增股本 50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取得了孝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42090000000332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公司股本 5,500 万元。

(2) 股份转让

鉴于大禹电气成立之初，为方便公司登记、决议，提高公司运作效率，部分股东委托其他职工股东代为持有公司股份。本次为明晰大禹电气股份，公司实际股东拟通过无偿受让股份的形式还原代持股份。

2011 年 12 月 10 日，大禹电气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如下股份无偿转让：

转让前股东	转让前持股数量（股）	转让后股东	转让后持股数量（股）
唐必诚	3,150,000	唐必诚	2,002,000
		王怡泉	58,000
		彭晓云	318,500
		万斌	39,000
		饶清安	122,500
		张国宏	19,500
		宁国云	252,500
		祝新峰	338,000
杨奇	3,240,000	杨奇	2,973,500
		王琴	116,500
		王存志	84,000

		宋大蓉	66,000
肖少兵	1,150,000	肖少兵	1,102,500
		付新明	28,000
		付胜强	19,500
祝新舟	3,700,000	祝新舟	2,934,500
		李雪花	139,500
		王发刚	197,500
		李国强	84,000
		王小平	27,000
		杨红娟	39,000
		范敏	278,500
周建华	5,620,000	周建华	4,881,400
		童培文	139,500
		黄继新	459,600
		严慧芳	139,500
鲁爱华	1,000,000	鲁爱华	866,500
		姚红艳	56,000
		潘志扬	77,500
李国俊	3,730,000	李国俊	3,380,500
		冷华安	349,500
程世国	1,360,000	程世国	1,243,000
		刘文剑	59,000
		王贤	58,000
余自鹏	1,150,000	余自鹏	961,000
		盛超	50,500
		吴雨清	138,500
王艳阶	9,280,000	王艳阶	8,861,000
		沈言华	11,500
		李新国	291,000

		徐清娥	116,500
姚友元	1,050,000	姚友元	966,000
		张国东	84,000

2011年12月10日，上述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明确以上股东代持关系确认及解除、股份转让等事宜。

2011年12月12日，上述股东就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的真实、准确、完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省孝感市公证处进行了公证确认。

本次增资及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怡华	1239.90	22.544
2	王艳阶	886.10	16.111
3	周建华	503.14	9.148
4	周连华	472.00	8.582
5	李国俊	338.05	6.146
6	杨奇	297.35	5.406
7	祝新舟	293.45	5.335
8	唐必诚	200.20	3.640
9	周延军	139.00	2.527
10	程世国	124.30	2.260
11	李新洲	123.00	2.236
12	肖少兵	110.25	2.005
13	鲁爱华	106.65	1.939
14	姚友元	96.60	1.756
15	余自鹏	96.10	1.747
16	冷华安	83.05	1.510
17	黄继新	45.96	0.836
18	祝新峰	33.80	0.615
19	彭晓云	31.85	0.579
20	李新国	29.10	0.529
21	范敏	27.85	0.506
22	宁国云	25.25	0.459

23	王发刚	19.75	0.359
24	童培文	13.95	0.254
25	严慧芳	13.95	0.254
26	李雪花	13.95	0.254
27	吴雨清	13.85	0.252
28	饶清安	12.25	0.223
29	徐清娥	11.65	0.212
30	王琴	11.65	0.212
31	李国强	8.40	0.153
32	王存志	8.40	0.153
33	张国东	8.40	0.153
34	潘志扬	7.75	0.141
35	宋大蓉	6.60	0.120
36	刘文剑	5.90	0.107
37	王怡泉	5.80	0.105
38	王贤	5.80	0.105
39	姚红艳	5.60	0.102
40	盛超	5.05	0.092
41	万斌	3.90	0.071
42	杨红娟	3.90	0.071
43	付新明	2.80	0.051
44	王小平	2.70	0.049
45	张国宏	1.95	0.035
46	付胜强	1.95	0.035
47	沈言华	1.15	0.021
合计		5,500.00	100.00

4. 2012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及第二次股份转让

(1) 大禹电气股本由 5,500 万元增加至 5,6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26 日，大禹电气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将股本增至 5,600 万元，新增股本由孝感启明以货币认购 100 万元。

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 3.5 元，参考大禹电气的净资产协商确定。

2012 年 12 月 28 日，湖北精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鄂精诚验字

[2012]38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12月28日，大禹电气已收到孝感启明以350万元货币资金实际投入的新增股本100万元。

2012年12月31日，公司取得了孝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42090000000332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公司股本5,600万元。

（2）股份转让

2011年12月10日，大禹电气召开股东大会同意王怡华将其持有的大禹电气0.442%的股份即24.3万元股份转让给孝感启明；同意王艳阶将其持有的大禹电气0.865%的股份即47.6万元股份转让给孝感启明；同意周建华将其持有的大禹电气1.037%的股份即57.05万元股份转让给孝感启明；同意祝新舟将其持有的大禹电气0.315%的股份即17.3万元股份转让给孝感启明；同意李国俊将其持有的大禹电气0.51%的股份即28.05万元股份转让给孝感启明；同意周延军将其持有的大禹电气0.314%的股份即17.25万元股份转让给孝感启明；同意李新洲将其持有的大禹电气0.68%的股份即37.4万元股份转让给孝感启明；同意肖少兵将其持有的大禹电气0.186%的股份即10.25万元股份转让给孝感启明；同意姚友元将其持有的大禹电气0.58%的股份即31.9万元股份转让给孝感启明；同意余自鹏将其持有的大禹电气0.273%的股份即15万元股份转让给孝感启明；同意童培文将其持有的大禹电气0.145%的股份即8万元股份转让给孝感启明；同意刘文剑将其持有的大禹电气0.107%的股份即5.9万元股份转让给孝感启明。

2012年12月26日，王怡华、王艳阶、周建华、祝新舟、李国俊、周延军、李新洲、肖少兵、姚友元、余自鹏、童培文、刘文剑分别与孝感启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3.5元，参考大禹电气的净资产协商确定，相关财产转让税费已缴纳。

本次增资及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怡华	1215.60	21.707
2	王艳阶	838.50	14.973
3	周连华	472.00	8.492
4	周建华	446.09	7.966
5	孝感启明	400.00	7.143

6	李国俊	310.00	5.536
7	杨奇	297.35	5.310
8	祝新舟	276.15	4.931
9	唐必诚	200.20	3.575
10	程世国	124.30	2.220
11	周延军	121.75	2.174
12	鲁爱华	106.65	1.904
13	肖少兵	100.00	1.786
14	李新洲	85.60	1.529
15	冷华安	83.05	1.483
16	余自鹏	81.10	1.448
17	姚友元	64.70	1.155
18	黄继新	45.96	0.821
19	祝新峰	33.80	0.604
20	彭晓云	31.85	0.569
21	李新国	29.10	0.520
22	范敏	27.85	0.497
23	宁国云	25.25	0.451
24	王发刚	19.75	0.353
25	严慧芳	13.95	0.249
26	李雪花	13.95	0.249
27	吴雨清	13.85	0.247
28	饶清安	12.25	0.219
29	徐清娥	11.65	0.208
30	王琴	11.65	0.208
31	李国强	8.40	0.150
32	王存志	8.40	0.150
33	张国东	8.40	0.150
34	潘志扬	7.75	0.138
35	宋大蓉	6.60	0.118
36	童培文	5.95	0.106
37	王怡泉	5.80	0.104

38	王贤	5.80	0.104
39	姚红艳	5.60	0.100
40	盛超	5.05	0.090
41	万斌	3.90	0.070
42	杨红娟	3.90	0.070
43	付新明	2.80	0.050
44	王小平	2.70	0.048
45	张国宏	1.95	0.035
46	付胜强	1.95	0.035
47	沈言华	1.15	0.021
合计		5,600.00	100.00

5. 2013 年 6 月，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3 年 6 月 29 日，大禹电气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周连华将其持有的大禹电气 1.286%的股份即 72 万元股份转让给王怡华；同意周延军将其持有的大禹电气 0.357%的股份即 20 万元股份转让给王怡华；同意鲁爱华将其持有的大禹电气 0.297%的股份即 16.65 万元股份转让给王怡华；同意李新洲将其持有的大禹电气 0.536%的股份即 30 万元股份转让给王怡华；同意李国俊将其持有的大禹电气 0.179%的股份即 10 万元股份转让给王怡华；同意冷华安将其持有的大禹电气 0.089%的股份即 5 万元股份转让给王怡华；同意冷华安将其持有的大禹电气 0.625%的股份即 35 万元股份转让给程世国；同意盛超将其持有的大禹电气 0.09%的股份即 5.05 万元股份转让给宁国云；同意王艳阶将其持有的大禹电气 0.625%的股份即 35 万元股份转让给程世国；同意王艳阶将其持有的大禹电气 0.268%的股份即 15 万元股份转让给王琴；同意唐必诚将其持有的大禹电气 0.894%的股份即 50.05 万元股份转让给唐学东。

2013 年 5 月 21 日，盛超与宁国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3 年 6 月 29 日，周连华、周延军、鲁爱华、李新洲、李国俊、冷华安分别与王怡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冷华安与程世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唐必诚与唐学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3 年 7 月 6 日，王艳阶分别与程世国、王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除唐必诚将其持有的大禹电气 0.894%的股份无偿转让给其子唐学东外，本

次股份转让其他股东适用的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 3.5 元，参考大禹电气的净资产协商确定，相关财产转让税费已缴纳。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怡华	1369.25	24.451
2	王艳阶	788.50	14.080
3	周建华	446.09	7.966
4	周连华	400.00	7.143
5	孝感启明	400.00	7.143
6	李国俊	300.00	5.357
7	杨奇	297.35	5.310
8	祝新舟	276.15	4.931
9	程世国	194.30	3.470
10	唐必诚	150.15	2.681
11	周延军	101.75	1.817
12	肖少兵	100.00	1.786
13	鲁爱华	90.00	1.607
14	余自鹏	81.10	1.448
15	姚友元	64.70	1.155
16	李新洲	55.60	0.993
17	唐学东	50.05	0.894
18	黄继新	45.96	0.821
19	冷华安	43.05	0.769
20	祝新峰	33.80	0.604
21	彭晓云	31.85	0.569
22	宁国云	30.30	0.541
23	李新国	29.10	0.520
24	范敏	27.85	0.497
25	王琴	26.65	0.476
26	王发刚	19.75	0.353
27	严慧芳	13.95	0.249
28	李雪花	13.95	0.249

29	吴雨清	13.85	0.247
30	饶清安	12.25	0.219
31	徐清娥	11.65	0.208
32	李国强	8.40	0.150
33	王存志	8.40	0.150
34	张国东	8.40	0.150
35	潘志扬	7.75	0.138
36	宋大蓉	6.60	0.118
37	童培文	5.95	0.106
38	王怡泉	5.80	0.104
39	王贤	5.80	0.104
40	姚红艳	5.60	0.100
41	万斌	3.90	0.070
42	杨红娟	3.90	0.070
43	付新明	2.80	0.050
44	王小平	2.70	0.048
45	张国宏	1.95	0.035
46	付胜强	1.95	0.035
47	沈言华	1.15	0.021
合计		5,600.00	100.00

6. 2014 年 1 月，大禹电气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3 年 9 月 10 日，大禹电气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决定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4 年 1 月 9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16 号），同意大禹电气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4 年 1 月 24 日，大禹电气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

称为“大禹电气”，证券代码为 430386。

7. 2015 年 7 月，第三次增资，股票定向发行

2015 年 5 月，博润投资与公司签订《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约定由博润投资定向认购公司 400 万股股票。

2015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决定向博润投资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公司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新增股份 400 万股，公司股本由 5,600 万元变更为 6,000 万元，新增股本由博润投资以货币方式认购 400 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2.5 元，由公司参考发行股票前的每股净资产确定。

2015 年 7 月 2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128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7 月 23 日，大禹电气已收到博润投资以 1,000 万元货币资金实际投入的新增股本 400 万元。

2015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取得了孝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420900000003320 的《营业执照》，载明公司股本 6,000 万元。

2015 年 8 月 18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5455 号），公司股票发行备案已经股转公司审查并予以确认，大禹电气本次股票发行 400 万股。

2015 年 5 月，博润投资、大禹电气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怡华签署《关于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约定了董事席位委派、信息披露及股份回购等特殊权利，其中股份回购具体为：若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博润投资未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实现退出的，则博润投资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怡华回购其持有的全部大禹电气股份。

8. 2017 年 5 月，挂牌期间的股份转让

2017 年 5 月 2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王艳阶将其持有的公司 8.52% 的股份即 511.1 万元股份转让给王怡华；同意王艳阶将其持有的公司 1.33% 的股份即 80 万元股份转让给唐学东；同意唐必诚将其持有的公司 0.33% 的股份即 20 万元股份转让给王琴；同意周连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0.83% 的股份即 50 万元股份转让

给王怡泉；同意周连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2.71%的股份即 162.8 万元股份转让给杨奇；同意周连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0.28%的股份即 16.6 万元股份转让给宁国云；同意周连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0.13%的股份即 7.6 万元股份转让给吴雨清；同意周连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0.11%的股份即 6.3 万元股份转让给王琴；同意周连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0.08%的股份即 5 万元股份转让给肖少兵。

9. 2021 年 3 月，大禹电气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21 年 1 月 5 日，大禹电气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等议案，决定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21 年 3 月 25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737 号），同意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3 月 29 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大禹电气股票挂牌期间，公司股票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录》，截至大禹电气股票终止挂牌时，公司共有 48 名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怡华	1,880.75	31.3458
2	孝感启维	466.50	7.7750
3	杨奇	460.15	7.6692
4	孝感启明	400.00	6.6667
5	李国俊	300.00	5.0000
6	祝新舟	276.15	4.6025
7	程世国	194.30	3.2383
8	王艳阶	184.70	3.0783
9	王怡泉	160.80	2.6800
10	李新洲	155.60	2.5933
11	唐必诚	150.15	2.5025

12	周连华	140.30	2.3383
13	唐学东	130.05	2.1675
14	王发刚	129.75	2.1625
15	肖少兵	105.00	1.7500
16	沈言华	101.15	1.6858
17	鲁爱华	90.00	1.5000
18	周延军	87.7803	1.4630
19	余自鹏	81.10	1.3517
20	王琴	71.7852	1.1964
21	姚友元	60.80	1.0133
22	周克	56.70	0.9450
23	冷华安	43.05	0.7175
24	彭晓云	41.85	0.6975
25	祝新峰	33.80	0.5633
26	李新国	29.10	0.4850
27	范敏	27.85	0.4642
28	吴雨清	21.45	0.3575
29	李雪花	13.95	0.2325
30	陈瑾	13.95	0.2325
31	徐清娥	11.65	0.1942
32	饶清安	11.2845	0.1881
33	王存志	8.40	0.1400
34	张国东	8.40	0.1400
35	李国强	8.40	0.1400
36	潘志扬	7.75	0.1292
37	童培文	5.95	0.0992
38	王贤	5.80	0.0967
39	姚红艳	5.60	0.0933
40	万斌	3.90	0.0650
41	杨红娟	3.90	0.0650
42	付新明	2.80	0.0467
43	王小平	2.70	0.0450

44	付胜强	1.95	0.0325
45	张国宏	1.95	0.0325
46	宁国云	0.50	0.0083
47	周建华	0.39	0.0065
48	黄继新	0.16	0.0027
合计		6,000.00	100.00

10. 2021 年 10 月，终止挂牌后第一次减资及股份转让

(1) 大禹电气股本由 6,000 万元减少至 5,765.3 万元

公司通过孝感启维购买的股份为 466.5 万元，实际授予的激励股份为 231.8 万元，故公司对剩余未授予的 234.7 万元激励股份进行减资处理。

2021 年 8 月 18 日，大禹电气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通过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股本由 6000 万元减少至 5765.3 万元。

2021 年 8 月 19 日，大禹电气在《孝感日报》（国内统一刊号：CN42-0011）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21 年 10 月 8 日，大禹电气出具《公司债权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明确截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没有债权人向公司主张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

2021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取得了孝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9006856169667 的《营业执照》，载明公司股本 5,765.3 万元。

(2) 股份转让

为确保公司股份登记明晰，同时对部分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回购，大禹电气决定对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股份转让情况进行确认。

2021 年 8 月 18 日，大禹电气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如下股份转让：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 (万股)	转让价格 (每股/元)	转让比例 (%)
2017.6	王艳阶	王怡华	0.40	2.20	0.0067
2017.11	宁国云	王怡泉	5.00	1.50	0.0833
2017.11		陈军伟	1.00	1.50	0.0167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 (万股)	转让价格 (每股/元)	转让比例 (%)
2017.12		彭晓云	10.00	1.50	0.1667
2017.12		王发刚	10.00	1.50	0.1667
2018.2		周建华	0.40	1.50	0.0067
2018.2			10.00	1.50	0.1667
2018.3		周建华	9.90	1.50	0.1650
2018.3		侯思欣	0.10	1.50	0.0017
2018.4	黄继新	周建华	0.10	2.95	0.0017
2018.9	严慧芳	陈瑾	13.95	0	0.2325
2018.12	宋大蓉	王艳阶	5.50	2.41	0.0917
2019.12	陈军伟	王艳阶	1.00	2.30	0.0167
2019.12	侯思欣	王艳阶	0.10	2.30	0.0017
2018.12	周建华	孝感启维	200.00	2.50	3.3333
2018.12	周建华	黄继新	100.00	1.25	1.6667
2018.12			177.00	1.25	2.9500
2019.1	黄继新	周建华	266.00	1.27	4.4333
2019.2	周建华	孝感启维	266.50	2.50	4.4417
2019.6.	黄继新	周克	56.70	1.21	0.9450
2019.11	博润投资	王发刚	100.00	3.50	1.6667
2019.11		沈言华	100.00	3.50	1.6667
2019.11		王怡泉	100.00	3.50	1.6667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 (万股)	转让价格 (每股/元)	转让比例 (%)
2019.11		李新洲	100.00	3.50	1.6667
2019.12	宋大蓉	王艳阶	1.10	2.30	0.0183
2020.8	周延军	王琴	13.9697	1.33	0.2328
2020.8	姚友元	王琴	3.90	1.90	0.0650
2020.8	饶清安	王琴	0.9655	1.90	0.0161
2021.2	付新明	王怡泉	2.80	1.8	0.0467
2021.2	冷华安	唐学东	43.05	1.8	0.7175
2021.3	余自鹏	王发刚	20.00	1.8	0.3333
2021.3	余自鹏	袁宁	20.00	1.8	0.3333
2021.3	余自鹏	王怡泉	41.10	1.8	0.6850
2021.3	李新国	王琴	29.10	1.8	0.4850
2021.3	童培文	王琴	5.95	1.8	0.0992
2021.5	黄继新	王琴	0.16	1.65	0.0027
2021.9	唐必诚	唐学东	150.15	0	2.5025
2021.9	周克	周建华	56.70	0	0.9450

备注：大禹电气为激励公司员工，决定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受让股份授予激励对象实施股权激励。

2018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以孝感市启维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最终名称以当地工商管理部门批复为准）为主体向公司监事周建华回购股权用于公司股权激励的议案》等议案，决定由公司和实际控制人王怡华共同出资设立孝感启维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出资1,188万元，实际控制人王怡华出资12万元），并在1年内通过孝感启维受让

周建华持有的或二级市场上流通的大禹电气股份向公司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本次股份受让单价不超过每股 2.5 元，受让股份数量不超过 500 万股。

2018 年 12 月 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2 日期间，孝感启维从周建华处合计受让其持有的大禹电气 466.5 万股股份。

2020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等议案，决定向公司 39 名激励对象授予大禹电气 237 万股股份，授予价格为每股 1.8 元。

2018 年 8 月 29 日，湖北省孝感市孝诚公证处出具编号为（2018）鄂孝诚证字第 2084 号《公证书》，证明严慧芳已死亡，其在大禹电气持有的股份由其女儿陈瑾一人继承。2018 年 9 月 26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业务单号为 304000001514 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严慧芳持有的大禹电气 13.95 万股股份转让给她女儿陈瑾。

2021 年 2 月 23 日，付新明与王怡泉签署《关于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2021 年 2 月 27 日，冷华安与唐学东签署《关于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2021 年 3 月 9 日，余自鹏与王发刚签署《关于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2021 年 3 月 10 日，余自鹏分别与王怡泉、袁宁签署《关于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

2021 年 3 月 14 日，李新国与王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21 年 3 月 15 日，童培文与王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21 年 5 月 25 日，黄继新与王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1 年 9 月 27 日，周克与周建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唐学东与唐必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此两次转让均为家庭内部无偿转让。
本次减资及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怡华	1880.75	32.62
2	杨奇	460.15	7.98
3	孝感启明	400.00	6.94
4	唐学东	323.25	5.61
5	李国俊	300.00	5.20
6	祝新舟	276.15	4.79
7	孝感启维	231.80	4.02

8	王怡泉	204.70	3.55
9	程世国	194.30	3.37
10	王艳阶	184.70	3.20
11	李新洲	155.60	2.70
12	王发刚	149.75	2.60
13	周连华	140.30	2.43
14	王琴	106.9952	1.86
15	肖少兵	105.00	1.82
16	沈言华	101.15	1.75
17	鲁爱华	90.00	1.56
18	周延军	87.7803	1.52
19	姚友元	60.80	1.05
20	周建华	57.09	0.99
21	彭晓云	41.85	0.73
22	祝新峰	33.80	0.59
23	范敏	27.85	0.48
24	吴雨清	21.45	0.37
25	袁宁	20.00	0.35
26	李雪花	13.95	0.24
27	陈瑾	13.95	0.24
28	徐清娥	11.65	0.20
29	饶清安	11.2845	0.20
30	张国东	8.40	0.15
31	李国强	8.40	0.15
32	王存志	8.40	0.15
33	潘志扬	7.75	0.13
34	王贤	5.80	0.10
35	姚红艳	5.60	0.10
36	杨红娟	3.90	0.07
37	万斌	3.90	0.07
38	王小平	2.70	0.05
39	张国宏	1.95	0.03

40	付胜强	1.95	0.03
41	宁国云	0.50	0.01
合计		5,765.30	100.00

11. 2022 年 7 月，终止挂牌后第二次减资及第二次股份转让

(1) 大禹电气股本由 5,765.3 万元减少至 5,365.3 万元

为注销公司因回购股票而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大禹电气决定实施减资。

2022 年 4 月 29 日，大禹电气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通过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股本由 5765.3 万元减少至 5365.3 万元。

2022 年 5 月 6 日，大禹电气在《湖北日报》（国内统一刊号：CN42-0001）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22 年 7 月 2 日，大禹电气出具《公司债权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明确截至 2022 年 7 月 2 日，没有债权人向公司主张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

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取得了孝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9006856169667 的《营业执照》，载明公司股本 5,365.3 万元。

(2) 股份转让

2022 年 4 月 29 日，大禹电气召开股东大会同意范敏将其持有的大禹电气 0.48% 的股份即 27.85 万元股份转让给杨沛；同意宁国云将其持有的大禹电气 0.0087% 的股份即 0.5 万元股份转让给肖少兵。

2022 年 4 月 25 日，范敏与杨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22 年 6 月 20 日，宁国云与肖少兵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份转让中，范敏其持有的大禹电气 0.48% 的股份无偿转让给其子杨沛，宁国云与肖少兵的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 2 元，参考大禹电气的净资产协商确定，相关财产转让税费已缴纳。

本次减资及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怡华	1880.75	35.05
2	杨奇	460.15	8.58
3	孝感启明	400.00	7.46
4	唐学东	323.25	6.02

5	李国俊	300.00	5.59
6	祝新舟	276.15	5.15
7	孝感启维	231.80	4.32
8	程世国	194.30	3.62
9	王艳阶	184.70	3.44
10	周连华	140.30	2.61
11	王琴	106.9952	1.99
12	肖少兵	105.50	1.97
13	王怡泉	104.70	1.95
14	鲁爱华	90.00	1.68
15	周延军	87.7803	1.64
16	姚友元	60.80	1.13
17	周建华	57.09	1.06
18	李新洲	55.60	1.04
19	王发刚	49.75	0.93
20	彭晓云	41.85	0.78
21	祝新峰	33.80	0.63
22	杨沛	27.85	0.52
23	吴雨清	21.45	0.40
24	袁宁	20.00	0.37
25	李雪花	13.95	0.26
26	陈瑾	13.95	0.26
27	徐清娥	11.65	0.22
28	饶清安	11.2845	0.21
29	张国东	8.40	0.16
30	李国强	8.40	0.16
31	王存志	8.40	0.16
32	潘志扬	7.75	0.14
33	王贤	5.80	0.11
34	姚红艳	5.60	0.10
35	杨红娟	3.90	0.07
36	万斌	3.90	0.07

37	王小平	2.70	0.05
38	张国宏	1.95	0.04
39	付胜强	1.95	0.04
40	沈言华	1.15	0.02
合计		5,365.30	100.00

12. 2023 年 2 月，终止挂牌后第三次股份转让

2023 年 2 月 3 日，大禹电气召开股东大会同意鲁爱华将其持有的大禹电气 0.37%的股份即 20 万元股份转让给王怡华。

2023 年 1 月 16 日，鲁爱华与王怡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 2 元，参考大禹电气的净资产协商确定，相关财产转让税费已缴纳。

就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公司已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并已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怡华	1900.75	35.43
2	杨奇	460.15	8.58
3	孝感启明	400.00	7.46
4	唐学东	323.25	6.02
5	李国俊	300.00	5.59
6	祝新舟	276.15	5.15
7	孝感启维	231.80	4.32
8	程世国	194.30	3.62
9	王艳阶	184.70	3.44
10	周连华	140.30	2.61
11	王琴	106.9952	1.99
12	肖少兵	105.50	1.97
13	王怡泉	104.70	1.95
14	周延军	87.7803	1.64
15	鲁爱华	70.00	1.30
16	姚友元	60.80	1.13
17	周建华	57.09	1.06

18	李新洲	55.60	1.04
19	王发刚	49.75	0.93
20	彭晓云	41.85	0.78
21	祝新峰	33.80	0.63
22	杨沛	27.85	0.52
23	吴雨清	21.45	0.40
24	袁宁	20.00	0.37
25	李雪花	13.95	0.26
26	陈瑾	13.95	0.26
27	徐清娥	11.65	0.22
28	饶清安	11.2845	0.21
29	张国东	8.40	0.16
30	李国强	8.40	0.16
31	王存志	8.40	0.16
32	潘志扬	7.75	0.14
33	王贤	5.80	0.11
34	姚红艳	5.60	0.10
35	杨红娟	3.90	0.07
36	万斌	3.90	0.07
37	王小平	2.70	0.05
38	张国宏	1.95	0.04
39	付胜强	1.95	0.04
40	沈言华	1.15	0.02
合计		5,365.30	100.00

13. 2023 年 3 月，终止挂牌后第四次股份转让

2023 年 3 月 13 日，陈瑾与刘恒毅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因刘恒毅不满 8 周岁，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协议由其法定代理人即监护人陈瑾签署。本次转让价格为 0，系家庭内部赠予行为。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怡华	1900.75	35.43
2	杨奇	460.15	8.58
3	孝感启明	400.00	7.46

4	唐学东	323.25	6.02
5	李国俊	300.00	5.59
6	祝新舟	276.15	5.15
7	孝感启维	231.80	4.32
8	程世国	194.30	3.62
9	王艳阶	184.70	3.44
10	周连华	140.30	2.61
11	王琴	106.9952	1.99
12	肖少兵	105.50	1.97
13	王怡泉	104.70	1.95
14	周延军	87.7803	1.64
15	鲁爱华	70.00	1.30
16	姚友元	60.80	1.13
17	周建华	57.09	1.06
18	李新洲	55.60	1.04
19	王发刚	49.75	0.93
20	彭晓云	41.85	0.78
21	祝新峰	33.80	0.63
22	杨沛	27.85	0.52
23	吴雨清	21.45	0.40
24	袁宁	20.00	0.37
25	李雪花	13.95	0.26
26	刘恒毅（监护人陈瑾）	13.95	0.26
27	徐清娥	11.65	0.22
28	饶清安	11.2845	0.21
29	张国东	8.40	0.16
30	李国强	8.40	0.16
31	王存志	8.40	0.16
32	潘志扬	7.75	0.14
33	王贤	5.80	0.11
34	姚红艳	5.60	0.10
35	杨红娟	3.90	0.07
36	万斌	3.90	0.07
37	王小平	2.70	0.05

38	张国宏	1.95	0.04
39	付胜强	1.95	0.04
40	沈言华	1.15	0.02
合计		5,365.3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大禹电气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回购并定向减资事项

1. 公司增资引入博润投资

2015年5月，武汉光谷博润新三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润投资”）与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大禹电气”）签订《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约定博润投资以2.5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400万股股票。同月，博润投资、大禹电气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怡华签署《关于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约定若2017年6月30日前博润投资未通过二级市场实现退出的，则博润投资有权要求王怡华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

2. 博润投资转让退出

2019年6月，博润投资、武汉市宏景泰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简称“宏景泰隆”）及王怡华签署《借款及借款清偿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1）各方一致同意，出借人宏景泰隆向借款人博润投资提供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利率为年息0%，借款的用途为借款人自用，借款人不得将借款挪作他用。（2）借款人应在收到王怡华或其指定方支付的全部股份回购价款之日的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出借人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借款利息由王怡华或其指定方承担。（3）若王怡华不向借款人付清全部股份回购价款，则借款人博润投资无义务清偿借款本息。2019年6月20日，大禹电气向宏景泰隆合计支付人民币1000万元，2019年6月21日，武汉市宏景泰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通过借款的方式将1000万元付给博润投资。

2019年7月，博润投资、公司四名员工股东（王发刚、沈言华、王怡泉、李新洲，以下简称“回购股东”）、宏景泰隆、王怡华、HU ROBIN Z B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由王发刚、沈言华、王怡泉、李新洲通过盘后大宗交易的方式以3.5元/股的价格分别回购博润投资持有的大禹电气合计400万股股票（合计人民币1400万元），股份转让款支付完毕后由博润投资退回宏景泰隆于同年

6月支付的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王怡华对回购股东在该协议项下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019年11月，公司合计向王玮退回人民币1,100万元，王玮将该1,100万元分别汇入4名回购股东账户，同时宏景泰隆向回购股东之李新洲账户汇入人民币300万元以垫付部分回购款项。同月，回购股东收到以上人民币1,400万元后回购了博润投资持有的400万股大禹电气股份，博润投资所持有的全部股权已全部转让退出。2019年11月11日-15日，宏景泰隆合计收到博润投资退回的1,000万元借款，并随即向大禹电气转账了1,000万元。

(1) 公司合计向王玮退回人民币1,100万元，系因2019年3月，王玮、周克、周爽拟收购大禹电气全资子公司湖北大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并向大禹电气合计支付了预收款1100万元，由于湖北大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所在地块无法办理产权过户手续导致收购无法实施，因而暂时中止收购手续，大禹电气因而于2019年11月向王玮退回了该1100万元预收款，由他向另外两名收购股东周克、周爽再行支付。待产权过户手续条件成熟，2020年5月，大禹电气发布《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并于同月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湖北大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王玮、周克、周爽，股权转让定价依据为根据大禹电子交易时点的审计评估报告金额，实际作价2350万元，关联董事愿行了回避表决。大禹电气本次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宏景泰隆向回购股东之李新洲账户汇入人民币300万元，系王怡华向宏景泰隆借款并委托其向回购股东之李新洲账户汇入人民币300万元，以作为回购博润投资所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3. 还款及减资事项

2020年12月15日，王怡华已向宏景泰隆支付了300万元，系偿还2019年11月宏景泰隆转账给回购股东李新洲的300万元股权认购款。

2020年7月以及2020年11月，大禹电气分别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回购股东就其因回购博润投资股票而持有的400万股股份分配得到分红260万元。

回购股东收到上述分红后即将上述分红款合计人民币 260 万元，通过由王怡华转交并偿付给宏景泰隆前期支付的 300 万股权回购款。具体资金路径如下：

（1）关于 2019 年度分红：王发刚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将 2019 年度分红金额 40 万元转账给实控人指定人员熊慈，熊慈通过取现 45 万元（含沈言华转账给熊慈的 5 万元）交给实控人王怡华；根据王怡泉、李新洲出具的确认说明、王怡华出具的确认意见以及对股东代表沈言华的访谈记录，王怡泉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将 2019 年度分红金额 40 万元交给实控人；李新洲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将 2019 年度分红金额 40 万元交给实控人；沈言华于 2020 年 7 月 28-29 日将 2019 年度分红金额 35 万转账给实控人指定的武汉市宏景泰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分红：王发刚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将 2020 年半年度分红金额 25 万元转账给实控人指定人员钟咏新；王怡泉 2020 年 11 月 18 日将 2020 年半年度分红金额 25 万元转账给实控人指定人员钟咏新；李新洲 2020 年 11 月 18 日将 2020 年半年度分红金额 25 万元转账给实控人指定人员钟咏新；沈言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将 2020 年半年度分红金额 24.25 万元转账给实控人指定人员钟咏新、以现金交给实控人 0.75 万元。

基于宏景泰隆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受王怡华委托向回购股东李新洲支付 300 万元股权回购款，公司将 400 万股份对应的现金股利 260 万元连同利息费 8 万元与前期回购价款抵销，公司于 2022 年 8 月向王怡华支付了人民币 32 万元（即 300 万元-260 万元-8 万元），王怡华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向宏景泰隆支付了 300 万元借款。

2019 年 11 月，大禹电气（委托方）与王发刚、沈言华、王怡泉、李新洲（四人为受托方）签署《股权代持协议》，约定：委托方同意将其实际所有的 4,000,000 股股份委托给王发刚、沈言华、王怡泉、李新洲每人 1,000,000 股，委托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解除委托之日止，该 4,000,000 股股份由武汉光谷博润新三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转让至上述 4 人受托方持有；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向第三人转让股权；受托方代持期间无报酬。

2022 年 3 月，大禹电气分别与王发刚、沈言华、王怡泉、李新洲签署《股权代持还原协议》，约定：“本次代持股份还原不产生对价，也不发生实际给付行为，代持股份还原给大禹电气后，大禹电气应当对王发刚、沈言华、王怡泉、

李新洲合计持有的 400 万股股份启动减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减资事项、办理减资的工商登记等。”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应减资注销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本由 5765.3 万元减少至 5365.3 万元。

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于湖北日报刊登了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2022 年 7 月 2 日，公司出具《公司债权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明确截至 2022 年 7 月 2 日，没有债权人向公司主张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

2022 年 7 月，孝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公司减资事宜进行登记，公司取得了孝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9006856169667 的《营业执照》，载明公司股本 5,365.3 万元。

（三）公司历史沿革的瑕疵

大禹电气通过 4 名员工股东回购博润投资持有公司股票后予以减资注销过程中，存在如下瑕疵：

1. 回购主体瑕疵

博润投资定向认购大禹电气 400 万股股份时签署的补充协议明确约定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怡华回购其持有的股份，但基于上文提及的回购过程，实际回购价款均由大禹电气支付，博润投资股份回购主体实际变更为大禹电气。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存在特殊条款的，应当满足以下监管要求：（一）认购协议应当经过挂牌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二）认购协议不存在以下情形：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本次博润投资股份回购中，大禹电气实质上成为特殊条款义务的承担主体，不满足该等监管要求。

2.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瑕疵

2019 年 11 月，四名回购股东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受让了博润投资持有的大禹电气 400 万股股份。2022 年 4 月，公司对回购股东持有的该等 400 万股份实施定向减资，且未支付任何价款。回购及减资过程中该等受让价款均系公司负担，实质构成大禹电气定向减资并回购博润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

追溯至回购时点即 2019 年 11 月，公司通过 4 名股东受让博润投资持有的 400 万股股份并予以定向减资事项，没有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予以审议，也没有在挂牌期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构成对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损害。

3. 注销时间瑕疵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

大禹电气收购本公司股份时点应追溯至 2019 年 11 月，直至 2022 年 4 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予以减资注销本公司股份，因此，公司所持的回购股份注销时间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四）规范措施

就以上历史沿革瑕疵，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实施了以下措施以规范该等瑕疵事宜：

1.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通过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所有股东对公司减资瑕疵问题予以追认。

2.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制定《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历史沿革瑕疵。

3.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怡华出具了《关于历史沿革中减资事项的承诺》，承诺如公司因本次减资、回购事项导致利益受损或遭受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承担责任的，本人将积极配合承担责任并补偿公司遭受的处罚，以确保公司持续经营不受影响。同时，本人将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规则的学习，进一步提升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掌握和理解，提高勤勉履责、规范运作意识和公司治理的自觉性。

4. 公司现有股东针对上述回购及定向减资事项均已出具《确认函》，明确：本人/本企业已知悉并确认上述《股东确认函》所描述的所有内容，包括基本情

况、回购价格、减资程序以及上述过程中的瑕疵情况，对此无异议，未损害公司及本人利益，不会就《股东确认函》所描述的事项追究公司或相关人员责任；本人/本企业目前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均为本人真实持有，权属清晰，不存在接受其他方委托或委托其他方持有公司股权（包括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以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或者与其他方就公司的所有权、控制权或企业管理达成协议的情况。

（五）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设置任何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其他权利负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设立时的股份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公司的历次增资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相关股东已足额缴纳相应的出资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除上述披露的回购、减资瑕疵外，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根据公司股东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股东委托投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等第三方权利。

八、公司的分支机构及子公司

（一）基本信息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财务报表，查阅了公司的工商档案，了解到公司拥有1家全资子公司湖北东冠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900597194740W
公司名称	湖北东冠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孝感市经济开发区孝天工业园航天大道2号（1号厂房）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国俊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高低压开关柜、通用机械设备、电气设备、水电设备（不含压力容器及压力管道）的设计、制造、研发、销售。

（二）子公司设立

东冠电气由大禹电气、周银凤和方军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大禹电气出资 625 万元，占比 62.5%；周银凤出资 225 万元，占比 22.5%；方军出资 150 万元，占比 15%。

2012 年 6 月 29 日，经孝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湖北东冠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法定代表人为周银凤，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6 月 29 日至 2032 年 6 月 26 日。

东冠电气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5	500	货币	62.50
2	周银凤	225	180	货币	22.50
3	方军	150	120	货币	15.00

2012 年 6 月 20 日，湖北精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鄂精诚验字[2012]185 号《验资报告》，对东冠电气出资 800 万元进行了审验，其中大禹电气出资 500 万元，周银凤出资 180 万元，方军出资 120 万元。

（三）子公司的变更

2016 年 6 月 20 日，东冠电气召开全体股东会议，同意周银凤将其拥有湖北东冠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2.50%的股权转让给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方军将其拥有湖北东冠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5%的股权转让给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日，上述股权转让相关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作出约定。变更后东冠电气成为大禹电气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李国俊。

2016 年 7 月 6 日，孝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后准予变更，颁发更新的《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东冠电气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800	货币	100.00

（四）报告期内注销的全资子公司

武汉大禹电气有限公司（简称“武汉大禹”）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注册资本 600 万元人民币，大禹电气认缴出资 600 万元，占武汉大禹注册资本的 100%。此次注销武汉大禹，履行了如下程序：

2021 年 1 月 19 日，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武东新税税企清[2021]9012 号《清税证明》，确认武汉大禹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1 年 6 月 23 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武新市监）登记内销字[2021]年第 2552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武汉大禹注销登记。

（五）公司子公司的业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仅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湖北东冠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未开展实质性经营；公司不存在参股公司及分公司。

九、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是“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是“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代码：C382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代码：C382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2 工业——1210 资本品——121013 电气设备——12101310 电气部件与设备”。

（二）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根据大禹电气的《营业执照》，大禹电气的经营方式为“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大禹电气的主营业务为“电气控制与节能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电气工程施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规定范围之内，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三）公司的生产经营资质及认证

序号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认证范围
1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00123Q305 58R5M/42 00	2006-11-16	2026-1-18	通过认证范围如下:资质范围内的低压软起动设备、低压电气成套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和调试服务、维修服务;高压软起动设备、高压电气成套设备、高低压调速柜、进相器、高低压变频器、动态无功补偿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和调试服务、维修服务
2	环境管理体系证书	00123E303 31R3M/42 00	2013-12-23	2025-12-25	资质范围内的低压软起动设备、低压电气成套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和调试服务、维修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高压软起动设备、高压电气成套设备、高低压调速柜、进相器、高低压变频器、动态无功补偿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和调试服务、维修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体系证书	00123S302 64R3M/42 00	2013-12-23	2025-12-25	资质范围内的低压软起动设备、低压电气成套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和调试服务、维修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高压软起动设备、高压电气成套设备、

					高低压调速柜、进相器、高低压变频器、动态无功补偿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和调试服务、维修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鄂) JZ 安许证字 【2016】 014501	2022-9-20	2025-9-19	建筑施工
5	建筑业企业资质	D34205810 5	2019-11-25	2023-12-31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6	建筑业企业资质-劳务	BA442009 233	2022-8-3	2027-8-2	行业准入
7	强制性自我声明,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GGD1 主母线: InA=600A~100A	202097030 1030402	2020-9-3	-	产品系列、型号、规格: GGD1 主母 线:InA=600A~100A,Icw =15kA;Ue=380V,Ui=60 V;50Hz,IP30
8	强制性自我声明-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GGD 主母 线: InA=1600A~40 0A,	202097030 1030396	2020-9-3	-	产品系列、型号、规格: GGD 主母 线:InA=1600A~400A,Ic w=30kA;Ue=380Y,Ui=6 60V;50Hz,IP30
9	强制性自我声明.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GGD 主母线: InA=4000A~ 1600A	202097030 1030419	2020-9-3	-	产品系列、型号、规格: GGD 主母 线:InA=4000A~1600A,I cw=80kA;Ue=380Y,Ui=6 0Y;50Hz,IP30
10	强制性自我声明-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GGD 主母 线: InA=2500A~ 1000A-	202097030 1030417	2020-9-3	-	产品系列、型号、规格 GGD 主母 线:InA=2500A~1000A,I cw=50kA;Ue=660V,Ui=8 00V;50Hz,IP30
11	强制性自我声明-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DYMNS 主母线: InA=1500A~400A	202097030 1030429	2020-9-3	-	产品系列、型号、规格: DYNs 主母 线:InA=1500A~400A, Icw=30kA;馈电柜配电 母线:Inc=900A~600A,

					Ic-30kA;控制柜配电母线:Inc=600A,Icw-30kA;Ue=380V,Ui=660V;50Hz,IP40
12	强制性自我声明-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DYMNS 主母线: InA=2500A~1000A	202097030 1030432	2020-9-3	-	产品系列、型号、规格: DYMNS 主母线:InA=2500A1000A,Icw-50kA;配电母线:Inc=1000A~400A,Icw-30kA;Ue=380Y,Ui=660V;50Hz,IP40
13	强制性自我声明低 压成套开关设备 DYMNS 主母线: InA=4000A~1600A	202097030 1030413	2020-9-3	-	产品系列、型号、规格: DYHNS 主母线:InA=4000A~600A,Icw-80kA;配电母线:Inc=1000A,Ic-50kA;Ue=380V,Ui=660V;50Hz,IP40
14	强制性自我声明-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DYMNS 主母线: InA=6300A~4000A	202097030 1030444	2020-9-3	-	产品系列、型号、规格: DYMNS 主母线:InA=6300A~4000A,Icw=100kA;配电母线:Inc=1300A~1000A,Ic=65kA;Ue=380V,Ui=660Y;50Hz,IP40
15	强制性自我声明-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DYGCS 主母线: InA=1600A~400A	202097030 1030410	2020-9-3	-	产品系列、型号、规格: DYGCS 主母线:InA=1600A~400A,Ic-30kA;配电母线:Inc=800A~400A,Icw=30kA;Ue=380Y,Ui=660V;50Hz,IP40
16	强制性自我声明-低 压成套开关设备 DYGCS 主 母线: InA=3150A~ 1600A	202097030 1030413	2020-9-3	-	产品系列、型号、规格: DYINS 主母线:InA=4000A~1600A,Icw-80kA;配电母线:Inc=1000A,Ic-50kA;Ue380V,Ui=60V;50Hz,IP40
17	强制性自我声明-低 压成套开关设备 DYGCK 主 母线: InA=4000A~	202097030 1030437	2020-9-3	-	产品系列、型号、规格: DYGCK 主母线:InA=4000A~1600A,Icw-80kA;配电母

	1600A				线:Inc=1000A,Icw=50kA; Ue=380V,Ui=660V;50Hz,IP40
18	强制性自我声明-动力柜 XL-21 主母线 InA=600A,400A~10A	202097030 1030398	2020-9-3	-	产品系列、型号、规格: XL-21 主母 线:InA=600A,400A~10A,Icw=10kA;Ue=380V, Ui=660V;50Hz;IP30
19	强制性自我声明 . 配电箱 DYXM In=250A~10A	202097030 1030436	2022-6-18	-	产品系列、型号、规格: DYXM InA=225A~10A,Icw6kA ;Ue=380V、 220V,Ui=500V;50Hz;IP 54、IP43-操作面 IP20C 户内型
20	强制性自我声明-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GGK 主母 线: InA=400A 10A	202097030 1030405	2020-9-3	-	GGK 主母 线:InA=400A~10A,Icw= 10kA;Ue=380V,Ui=660 V;50Hz;IP31
21	强制性自我声明- 低压成套开关设 备 DYGGL 主母线: InA=400A~10 A	202097030 1030406	2020-9-3	-	产品系列、型号、规格: DYGGL 主母 线:InA=400A~10A,Icw= 10kA;Ue=380V,Ui=660 V;50Hz;IP65
22	强制性自我声明-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MDmax FC 主母线: InA=1600A~630A	202097030 1030438	2020-9-3	-	产品系列、型号、规格; MDmax FC 主母 线:InA=1600A~630A,IC w=30kA;电柜配电母 线:Inc=1000A~600A, IC=30kA;控制柜配电母 线:Inc=600A~400A,Icw =30kA;Ue=380V,Ui=660 V;50Hz;IP40;户内型
23	强制性自我声明- 低压无功功率补偿 柜 DYDZBIn=439A~ 65A	202097030 1030445	2021-8-31	-	产品系列、型号、规格: DYDZB In=555A~82A,Icw=15k A;Ue=380V,Ui=660V;40 5kvar~60kvar,三相补偿 50Hz; IP30,户内型;控制 投切电容器的元件 类型机电开关

24	强制性自我声明 软起动器 DGQ	202097030 4002352	2020-9-3	-	产品系列、型号、规格: D0-400/380,GQ-320/380 ,DG-280/380,DGQ-250/ 380,DGQ-220/380,DGQ -200/380,DGQ-160/380, DG0-132/380,DGQ110/3 80,DBQ-90/380,DGG-7 5/380,DGO-55/380,DG Q-45/380,DGQ-30/380, DGQ-15/380: Ui:660V: Uimp:6ky; Ue:AC380V Ith= Ie: 800A,650A,540A,500A, 440A,400A,320A,260A, 220A,180A,150A,110A, 90A,60A,30A:Pe:400kw, 320k,280kw250kW,220k w,200kw,160kw,132kw,1 10kw,90kw,75kw55kw,4 5kw,30kW,15kw: AC-53b:极数:3P
25	强制性自我声明- 低压成套开关设 备 DYDJIn=600A~ 100A	202097030 1030441	2020-9-3	-	产品系列、型号、规格: DYDJ 主母 线:InA=630A~100,Icw= 15kA;Ue=380V,Ui=660 V;50Hz;IP44、IP43、 IP42、IP41
26	强制性自我声明 低压成套开关设 备 DYGCK 主母 线: InA=1600A ~400A	202097030 1030442	2020-9-3	-	产品系列、型号、规格: DYGCK 主母 线:InA=1600A~400A, Ice-30kA;配电母 线:Inc=800A~400A,Icw- 30kA:Ue=400Y、 380V,Ui=690Y;50Hz;IP 40

27	强制性自我声明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DYMNS 主母线: InA=4000A~1600A	202000030 1005676	2020-10-17	-	产品系列、型号、规格: DYMNS 主母线:hA=4000A~1600A w=80kA 电配电母线:c=2500A~1000Aw=65kA 控制柜配电母线 Ihc= 1500A -400A,lcw=50kA J690V 、660V 、525Y 、500Y 、80V 、450Y 、415Y 、400Y 、380 , U 1000 进线柜、电柜)、690V(控制柜)50H ;P42、IP41、P40、P30
2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058932	2016-9-29	-	-
29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21096005 1	2016-9-30	-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0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5-4--00641 -2014	2020-5-19	2026-6-22	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
31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	HBB22078	2022-5-27	2027-5-26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均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合法开展，未超出各自《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大禹电气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2.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目前业务所必须的资质或许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况；

3. 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所从事的相关业务已经有权部门核准，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

1. 根据大禹电气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大禹电气的主营业务为电气控制与节能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电气工程施工。

2. 根据中喜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禹电气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为：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2,547,086.78	50,597,358.46	268,283,193.13	192,457,241.79	218,853,911.44	154,302,900.35
其他业务	2,306,058.81	692,495.99	5,934,707.43	1,421,918.23	9,347,848.63	4,321,116.54
合计	74,853,145.59	51,289,854.45	274,217,900.56	193,879,160.02	228,201,760.07	158,624,016.89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均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合法开展，未超出各自《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公司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目前业务所必须的资质或许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经营的情况。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所从事的相关业务已经有权部门核准，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大禹电气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怡华，持有大禹电气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杨奇、孝感启明、唐学东、李国俊、祝新舟。王怡华、杨奇、孝感启明、唐学东、李国俊、祝新舟的基本情况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二）公司现时股东/2. 公司现时持股 1%以上主要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持有大禹电气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重要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法人	关联关系
1	孝感启维	实际控制人王怡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襄樊日辉工业窑炉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怡华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09 年 3 月被吊销
3	湖北澄之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杨奇控制的企业
4	湖北恩维特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杨奇间接控制的企业，2023 年 2 月设立

序号	关联法人	关联关系
5	武汉东湖测控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杨奇持股38%且担任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09年8月被吊销
6	湖北畅达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李国俊持股4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7	湖北汉鑫源真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李国俊担任董事的企业
8	武汉萨瓦尼实业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祝新舟担任董事的企业

3. 大禹电气的控股及参股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大禹电气有一家控股子公司即东冠电气，无参股公司；大禹电气现持有东冠电气 100%的股权。

4.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大禹电气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王怡华（董事长）、王琴（董事、总经理）、唐学东（董事）、杨奇（董事）、王贤（董事）、李国俊（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祝新舟（监事）、肖少兵（职工代表监事）、王发刚（副总经理）、袁宁（副总经理）、李崇波（副总经理）、沈言华（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5. 其他关联自然人

大禹电气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 其他关联法人

报告期内，其他重要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重要关联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法人	关联关系
1	湖北瑜晖超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杨奇配偶邹霆控制的企业，杨奇配偶之母郑文清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襄阳聚银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杨奇配偶之父邹强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3	湖北立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杨奇之兄杨明峰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	湖北悦那青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王贤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持股 35%且为第一大股东）

5	湖北楚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董事王贤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于 2023 年 3 月卸职
6	乌鲁木齐德瑞克工业控制有限公司	董事王贤持股 6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06 年 9 月被吊销
7	湖北大禹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王贤之父王艳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8	湖北威迪凯开关有限公司	董事王贤之父王艳阶持股 50%的企业
9	湖北大禹汉光真空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王贤之父王艳阶、之弟王玮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王艳阶持股 22.32%，王玮持股 17.68%）
10	孝感振信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王贤之父王艳阶报告期内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卸职
11	安陆市才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王贤之父王艳阶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湖北才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王贤之母周继华持股 40%且担任监事的企业
13	湖北大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贤之弟王玮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7.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周克	董事王贤之表兄弟，湖北汉鑫源真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8.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公司曾经的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及关联法人，报告期内原任董事（孙瑜）、监事（程世国）、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曾经的关联自然人；公司曾经的关联法人如下：

序号	关联法人	关联关系
1	湖北泽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孙瑜担任董事的企业
2	上海辰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孙瑜持股 100%的企业
3	上海辰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孙瑜持股 90%的企业
4	上海鑫孚物资有限公司	孙瑜持股 60%的企业
5	上海辰瑾商贸有限公司	孙瑜持股 50%的企业
6	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孙瑜担任董事的企业
7	江苏辰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孙瑜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于 2021 年 9 月卸职

8	深圳市瑞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程世国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3 年 1 月卸职
9	上海唐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孙瑜曾经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10	湖北恩维特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杨奇曾经通过湖北澄之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于 2023 年 5 月退出
11	武汉市宏景泰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怡华侄女王婧曾担任监事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被注销

（二）公司的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湖北大禹汉光真空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55,999.98	848,247.81	639,108.45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湖北澄之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00,884.95	1,374,867.27	300,884.96
湖北大禹汉光真空电器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60,814.68	
湖北大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		113,207.55	113,207.55

2.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出租方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湖北澄之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15,022.86	230,045.72	239,392.87

3.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王怡华、孝感市启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孝感市启维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2/7/25 至 2023/7/25	否
	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0.00	2022/10/24 至 2023/10/24	否
	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00	2022/11/17 至 2023/11/17	否
	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2/11/30 至 2023/11/30	否
	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0.00	2022/11/30 至 2023/11/30	否
王怡华	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22/11/2 至 2023/11/1	否
	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2/6/8 至 2023/6/7	否
王怡华、孝感市启维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22/4/18 至 2023/4/18	否
	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22/4/21 至 2023/4/22	否
	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00	2022/4/22 至 2023/4/23	否
	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2/5/27 至 2023/5/27	否
李国俊、贺春华、王怡华、李海丽、杨奇、邹霆、祝新舟、涂彦霞	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400,000.00	2020/6/7 至 2025/6/7	否
孝感市启维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孝感市启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400,000.00	2020/6/1 至 2025/6/1	否
王怡华、李海丽	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1/4/21 至 2024/4/20	否

4.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关联方无资产转让、债务重组相关情况。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拆入：				
李国俊		3,000,000.00	3,000,000.00	

小计		3,000,000.00	3,000,000.00	
----	--	--------------	--------------	--

(续)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拆入:				
唐学东		1,440,000.00	1,440,000.00	
贺春华		5,260,000.00	5,260,000.00	
唐必诚		1,100,000.00	1,100,000.00	
孙瑜		3,500,000.00	3,500,000.00	
湖北澄之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600,000.00	2,600,000.00	
孝感市启维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700,000.00	700,000.00	
小计		14,600,000.00	14,600,000.00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湖北大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180,000.00	应收服务款
湖北澄之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96,752.75	336,752.75		应收货款
湖北大禹投资有限公司	182,527.00	182,527.00	182,527.00	应收水电费
湖北才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76,930.00	应收工程款
小计	779,279.75	819,279.75	1,239,457.00	-
(2) 其他应收款	-	-	-	-
李崇波			18,000.00	备用金
王玮			1,075,000.00	股权转让款
周克			400,000.00	股权转让款
周克			6,615.77	备用金
王发刚	3,935.61	4,035.61	12,582.83	备用金
小计	3,935.61	4,035.61	1,512,198.60	-
(3) 预付款项	-	-	-	-
-	-	-	-	-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
-	-	-	-	-
小计				-

(2) 应付项目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 30日	2022年12 月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湖北大禹汉光真空电器有限公司	1,305,080.81	781,938.34	1,375,283.88	材料采购款
小计	1,305,080.81	781,938.34	1,375,283.88	-
(2) 其他应付款	-	-	-	-
王怡华			319,726.03	往来款
湖北澄之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9,629.00	19,629.00	押金
小计		19,629.00	339,355.03	-
(3) 预收款项	-	-	-	-
湖北瑜晖超声科技有限公司		33,200.18	33,200.18	预收货款
小计		33,200.18	33,200.18	-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性，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公司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制度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五条和第十五条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四)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怡华出具《大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函》，对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何一项违背市场公平交易原则的交易条款或条件；

3.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4. 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 本人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果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赔偿相应的损失。

6. 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

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股东承诺函》，对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1. 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和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切实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建立规范的企业内部控制体系；

2.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外，本人/本企业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3. 以后可能设立的控股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本人将履行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故意促使公司对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4. 如果将来公司不可避免地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何一项违背市场公平交易原则的交易条款或条件。

5. 本人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果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赔偿相应的损失。

6. 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的相关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大禹电气关联方认定准确、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2. 大禹电气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大禹电气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大禹电气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已规定了大禹电气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大禹电气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五）公司的同业竞争

1. 大禹电气的经营范围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九、公司的业务/（二）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的相关内容。大禹电气的主营业务为“研发、设计、制造各种大中型电动机软起动装置、变频调速节能装置、电力系统功率补偿装置、高低压成套设备和电真空器件等工业电器产品”。

2. 大禹电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怡华出具了《大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未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且未在其他任何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

2. 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3. 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不会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身份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4. 如公司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如公司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如公司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 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对公司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

6. 本承诺内容为不可撤销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终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大禹电气与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大禹电气所采取的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充分、合理。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公开披露

对于大禹电气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协议或措施，大禹电气在为本次挂牌而准备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作出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自有不动产权

1. 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1	武新国 用（商 2011）第 03444 号	国有 建设 用地 使用	大禹 电 气	137.54	东湖新技 术开发区 光谷大道 77 号金	2011/4/8-2 056/5/17	出让	是	工业 用地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权			融港后台服务中心一期 A3 栋 12 层					
2	鄂(2017)孝感市不动产权第 0005218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大禹电气	13,781.89	航天大道 2 号 1 号厂房幢 1 层 101 室	2017/6/20-2060/4/6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3	鄂(2017)孝感市不动产权第 0011045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大禹电气	16,500.14	航天大道 2 号 3 号厂房	2017/12/18-2060/4/6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4	鄂(2022)孝感市不动产权第 0011283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大禹电气	14,530.33	航天大道 2 号 2 幢 1 层 1 室	2022/11/23-2060/4/6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2) 房屋建筑物情况: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鄂(2017)孝感市不动产权第 0005218 号	航天大道 2 号 1 号厂房幢 1 层 101 室	14,923.59	2017 年 6 月 20 日	工业用地/工业
2	鄂(2017)孝感市不动产权第 0011045 号	航天大道 2 号 3 号厂房	19,350.00	2017 年 12 月 18 日	工业用地/工业
3	鄂(2022)孝感市不动产权第 0011283 号	航天大道 2 号 2 幢 1 层 1 室	15,536.89	2022 年 11 月 23 日	工业用地/工业

4	武房权证湖字第201103557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后台服务中心一期A3栋12层	2,042.56	2011年3月30日	办公
5	X京房权证宣字第043780号	北京市宣武区马连道路6号院6号楼8层906	219.84	2010年6月3日	写字楼
6	X京房权证宣字第043779号	北京市宣武区连马道路6号院6号楼8层905	196.63	2010年6月3日	写字楼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大禹电气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上述土地、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经披露的上述抵押外（相关借款及抵押合同如本法律意见“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公司上述土地、房产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2. 无证建筑

公司目前存在的未取得产权证的建筑共有5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m ² ）	价值（万元）	层数	用途
1	临时职工食堂	978	-	1	生活设施
2	门房	91	6.8	1	门卫值班
3	厕所（土地使用权内）	246.3	65.31	1	生活设施
4	6号厂房辅楼	1,731	674.76	4（不含地下室）	办公设施
5	厕所（土地使用权外）	246.8	64.79	1	生活设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无证建筑1为临时建筑，已取得孝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执法局的建设同意，公司建设4号厂房时将予以拆除。上述建筑2-5未经规划、建设施工许可，存在被行政处罚或拆除的风险。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上述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证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上述无证建筑产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由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予以全额补偿，且不进行追偿，以避免公司遭受损失。

上述建筑1-4系公司在其依法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之上自建，实际占有并使用，不存在产权纠纷，且均用于员工生活或办公需求，不属于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施。

上述建筑5系在公司合法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外建设，价值约为64.79万元。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若相关部门要求拆除，公司将配合拆除，此

建筑不属于本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拆除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建筑未取得规划许可证及产权证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租赁房屋

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租赁产权证明文件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大禹电气	曾莹	武汉市洪山区南李路 27 号金地圣爱米伦 11 栋 1 单元 5 层 501 室	198.97	2020/7/1-2025/6/30	办公 居住
大禹电气	武汉光谷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市金融港项目二期 B18 幢 1 层 2、4 号房	428.92	2022/11/25-2027/1/24	办公
大禹电气	湖北汇浩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孝感开发区航天大道汇浩工业园 4#厂房综合楼三楼（3001-3033）	1,239.5	2021/6/1-2023/5/30	宿舍
大禹电气	孙梅	北京市丰台区阅园二区 5 号楼 2 单元 1703	152.3	2023/1/1-2025/12/31	宿舍
大禹电气	孝感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北京市丰台区郑常庄 323 号综合楼第二层	-	2023/1/1-2025/12/31	办公
湖北德卓工程有限公司	大禹电气	武汉市洪山区南李路 27 号金地圣爱米伦 11 栋 1 单元 5 层 501 室	198.97	2023/3/1-2025/6/30	住宅
湖北京信通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大禹电气	湖北孝感市航天大道 2 号 3#厂房及辅楼	18,030	2018/5/1-2023/4/30	厂房、 办公
湖北澄之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大禹电气	湖北孝感市航天大道 1 号 1#厂房	2,181	2022/4/15-2023/4/14	厂房、 办公
北京妈咪蓓蓓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大禹电气	北京市宣武区马连道路 6 号院 6 号楼 8 层 906	219.84	2023/01/14-2026/01/13	商用

武汉物易云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大禹电气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光谷大道 77 号金融港 A3 栋 12 层	2,042.56	2023/04/15-2024/04/14	办公
田秀霞	大禹电气	北京市宣武区连马道路 6 号院 6 号楼 8 层 905	196.63	2021/6/1-2024/5/30	商业

经核查，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本所律师认为，大禹电气租赁的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存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但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公司有权按照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使用租赁房屋，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知识产权

1. 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商标综合查询”系统，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13 项境内注册商标，无境外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大禹电气		62580868	9	2022.8.7-2032.8.6	原始取得
2	大禹电气		60470541	37	2022.5.7-2032.5.6	原始取得
3	大禹电气		60438157	40	2022.5.7-2032.5.6	原始取得
4	大禹电气		60439355	9	2022.5.7-2032.5.6	原始取得
5	大禹电气		60464025	9	2023/5/14-2033/5/13	原始取得

6	大禹电气		59738337	42	2022.4.14-2032.4.13	原始取得
7	大禹电气		59725803	35	2022.4.14-2032.4.13	原始取得
8	大禹电气		59728789	9	2022.4.14-2032.4.13	原始取得
9	大禹电气		26238678	35	2018.8.21-2028.8.20	原始取得
10	大禹电气		26248197	42	2018.8.28-2028.8.27	原始取得
11	大禹电气		21661505	35	2018.8.28-2028.8.2	原始取得
12	大禹电气		4796119	9	2018.6.7-2028.6.6	继受取得
13	大禹电气		3700356	9	2015.4.21-2025.4.20	继受取得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已获注册的商标处于有效状态，其商标专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设置担保或行使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形。

2. 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合计拥有专利 43 项，其中发明专利 34 项，实用新型 7 项，外观设计 2 项，前述专利的法律状态均为专利权维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大禹电气	一种单通道输入电路	201910101402.3	发明专利	2019.1.31	原始取得	无
2	大禹电气	基于仿真的高压变频器选型的方法	201910324609.7	发明专利	2019.4.22	原始取得	无
3	大禹电气	一种逆变电源控制三相不对称负载电流平衡的方法	202011633115.6	发明专利	2020.12.31	原始取得	无
4	大禹电气	一种开关柜散热泄压系统	202123397556.3	实用新型	2021.12.30	原始取得	无
5	大禹电气	一种变频器的电压或电流校准方法、变频器及系统	202011597998.X	发明专利	2020.12.29	原始取得	无
6	大禹电气	基于高压变频器的功率发波测试装置和电路	202023351965.5	实用新型	2020.12.31	原始取得	无
7	大禹电气	信号互锁电路以及具有信号互锁电路的驱动电路和变频器	202023277857.8	实用新型	2020.12.30	原始取得	无
8	大禹电气	一种集装箱式车载高压变频软起装置	202023317170.2	实用新型	2020.12.31	原始取得	无
9	大禹电气	水电阻负载调节装置	201811178129.6	发明专利	2018.10.10	原始取得	无
10	大禹电气	一种连接接线端子的测试夹具	201811196727.6	发明专利	2018.10.15	原始取得	无
11	大禹电气	用于高压变频器的数字信号采样处理电路	201811230658.6	发明专利	2018.10.22	原始取得	无
12	大禹电气	一种电动门长轴减速机构及具有该减速机构的箱体	202021777432.0	实用新型	2020.8.21	原始取得	无
13	大禹电气	一种电动百叶窗	202020915568.7	实用新型	2020.5.26	原始取得	无
14	大禹电气	一种胶条压接装置	201811390441.1	发明专利	2018.11.21	原始取得	无
15	大禹电气	一种用于高压大功率直流系统的调控系统	201811488606.9	发明专利	2018.12.6	原始取得	无
16	大禹电气	电压转 4-20mA 电流的电路	201910099996.9	发明专利	2019.1.31	原始取得	无
17	大禹电气	可调节长度的母线桥箱	201910100017.7	发明专利	2019.1.31	原始取得	无

18	大禹电气	一种用于大功率 IGBT 散热的并联管路液冷散热器	201910092366.9	发明专利	2019.1.30	原始取得	无
19	大禹电气	一种高压变频器多 IGBT 时钟同步驱动方法及系统	201910101406.1	发明专利	2019.1.31	原始取得	无
20	大禹电气	用于高压变频器功率单元的旁路模块	201811253138.7	发明专利	2018.10.25	原始取得	无
21	大禹电气	一种用于三相交流电负载的星点侧的调节电路	201811601880.2	发明专利	2018.12.26	原始取得	无
22	大禹电气	一种具有测试功能的控制板	201910100679.4	发明专利	2019.1.31	原始取得	无
23	大禹电气	一种功率单元的电压采样及保护电路	201910101404.2	发明专利	2019.1.31	原始取得	无
24	大禹电气	移动式高压变频器（集装箱式）	201930666285.6	外观设计	2019.11.29	原始取得	无
25	大禹电气	一种多功能高压变频器控制装置及呈现控制菜单的方法	201611237002.8	发明专利	2016.12.28	原始取得	无
26	大禹电气	一种无感 PMSM 矢量控制角度追踪切换启动压缩机的方法	201611077986.8	发明专利	2016.11.28	原始取得	无
27	大禹电气	一种大功率高压变频器中的 IGBT 并联驱动及驱动保护电路	201611248987.4	发明专利	2016.12.29	原始取得	无
28	大禹电气	高压变频器瞬时停电再启动的方法	201611153431.7	发明专利	2016.12.14	原始取得	无
29	大禹电气	一种快速投切电容器的控制系统	201611085344.2	发明专利	2016.11.30	原始取得	无
30	大禹电气	超大功率级联型高压变频器及其抑制浪涌的方法	201510613958.2	发明专利	2015.9.23	原始取得	无
31	大禹电气	基于 FPGA 的多电平 SPWM 脉冲产生系统及方法	201510615019.1	发明专利	2015.9.23	继受取得	无
32	大禹电气	一种高压变频器输出电压隔离采样电路	201621265284.8	实用新型	2016.11.11	原始取得	无
33	大禹电气	大功率高压变频器功率单元	201530542054.6	外观设计	2015.12.18	原始取得	无
34	大禹电气	多频率叠加用于电机控制的方法	201210029685.3	发明专利	2012.2.10	继受取得	无

35	大禹电气	一种车载空调电动压缩机的低功耗控制系统及方法	201410616787.4	发明专利	2014.10.31	继受取得	无
36	大禹电气	晶闸管串联调压电路	201010259193.4	发明专利	2010.8.20	原始取得	无
37	大禹电气	用于电机控制的双同步坐标系矢量控制的方法	201210029682.X	发明专利	2012.2.10	继受取得	无
38	大禹电气	永磁同步电机恒功率宽调速控制方法	201110175547.1	发明专利	2011.6.27	原始取得	无
39	大禹电气	准饱和电抗器高压电动机软起动装置	201110047541.6	发明专利	2011.2.28	继受取得	无
40	大禹电气	一种变频调速装置	201110193792.5	发明专利	2011.7.8	原始取得	无
41	大禹电气	一种电机变频调速系统	201110193761.X	发明专利	2011.7.8	原始取得	无
42	大禹电气	一种变频控制方法及装置	201110193795.9	发明专利	2011.7.8	原始取得	无
43	大禹电气	一种电压或电流可选的单通道输出电路	201910100680.7	发明专利	2019.1.31	原始取得	无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专利均为有效状态，该等专利不受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0116437625	高压变频器性能实验方法和系统	发明专利	2021/4/6	等待实审提案	
2	2020116084854	一种高压变频器和高压变频器不间断电源系统	发明专利	2021/4/30	驳回等复审请求	
3	2020116093800	一种检测三相市电掉电的电路	发明专利	2021/4/30	进入实审	
4	2020115956437	一种用于H桥逆变电路的隔离驱动电源	发明专利	2021/4/30	进入实审	
5	201611170477X	一种中、高压变频调速装置电压检测电路及电压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17/6/13	等待实审提案	
6	2016110405022	一种高压变频器输出电压隔离采样电路	发明专利	2017/5/10	驳回等复审请求	

3. 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登记公告检索”系统，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大禹电气拥有 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未发表，权利范围均为全部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1	大禹电气	基于快速无功逼近算法的动态无功补偿控制器软件 V1.0	2012SR136989	2011.12.23	原始取得
2	大禹电气	GGQ 高压固态软起动器软件 V2.0	2013SR021760	2012.10.25	原始取得
3	大禹电气	大禹电气 GBT-MV 系列高压变频器控制板 FPGA 系统[简称：GBT-MV 主控 FPGA 系统] V1.1	2020SR0144688	2014.12.1	原始取得
4	大禹电气	大禹电气 GBT-MV 系列高压变频器主控 DSP 系统[简称：GBT-MV 主控 DSP 系统]V1.1	2020SR0144687	2014.12.1	原始取得

本所律师认为，大禹电气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且处于有效状态，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受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资产净值 (元)	成新率	是否 闲置
高压变频负载测试供电系统	1	2,489,950.31	865,569.48	1,624,380.83	65.24%	否
无刷双馈电机	1	2,085,954.17	725,218.30	1,360,735.87	65.23%	否
220KW 高压变频器 对拖测试平台以及 22KW 对拖测试平台	1	1,762,654.87	526,410.85	1,236,244.02	70.14%	否
数控折弯机	1	997,381.92	947,512.82	49,869.10	5.00%	否
电动机	1	908,910.92	100,646.76	808,264.16	88.93%	否
行车梁	1	878,632.50	834,700.87	43,931.63	5.00%	否
无刷双馈电机	1	737,444.17	262,199.07	475,245.10	64.44%	否
无刷双馈电机	1	671,413.11	238,721.46	432,691.65	64.44%	否
全自动号码管端子压 着机	1	592,920.32	121,785.82	471,134.50	79.46%	否
高压变频器	1	518,584.07	32,774.48	485,809.59	93.68%	否
切割机及配件	1	517,699.12	153,445.92	364,253.20	70.36%	否
电流电机对拖平台加 测功机控制柜	1	446,094.19	158,609.07	287,485.12	64.44%	否
合计	-	12,607,639.67	4,967,594.90	7,640,044.77	60.60%	-

本所律师认为，大禹电气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设备，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受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车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名下有车辆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车牌号	车牌号	注册日期
1	大禹电气	鄂 KGG711	别克牌 SGM6522UBB2	2022 年 4 月 15 日
2	大禹电气	鄂 K06563	别克牌 SGM6531UAAF	2019 年 4 月 1 日
3	东冠电气	鄂 K9B537	五菱牌 LZW6407BAVF	2013 年 11 月 6 日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销售合同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大禹电气及其子公司签订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大禹电气具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的以及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河北唐银钢铁有限公司退城搬迁项目轧钢工程 EPC 总承包 ABB 装置采购合同	北京佰能盈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多传动模块	2,750	履行完毕
2	安徽首矿大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新建 3500mm 中厚板轧机工程项目粗、精轧机电机中压主传动采购合同	北京佰能盈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中压传动柜	2,650	履行完毕
3	产品购销合同	河北新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高低压成套设备	1,100	履行完毕
4	湖北省孝感高新区 2018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工程）春尚小区二期棚改项目（东西杨社区还建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孝感分公司	无	高压供电安装工程专业分包	1,365.55	履行完毕

	房) 高压供电安装工程 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5	河北天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城市钢厂搬迁改造项目 2*318 m ² 烧结机工程设备制造、供货及售后服务合同	中冶北方(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无	高压开关柜	750	履行完毕
6	供货合同	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	无	电气设备	655	履行完毕
7	高低压开关柜等定作合同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无	高低压开关柜、变频器柜、配电柜等	520	履行完毕
8	孝感市老潯河水生态综合治理(一期)PPP项目沿河道路、管线及配套工沿河北路电气照明工程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孝感分公司	无	电气照明工程	515.35	履行完毕
9	产品购销合同	河北新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10KV 高压设备	505	履行完毕
10	湖北省孝感高新区2018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工程)诸赵社区北高压供电安装工程 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孝感分公司	无	高压供电安装工程	2,655.24	履行完毕
11	湖北应城 300MW 级压缩空气储能电站示范工程项目变频调速启动装置采购合同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无	变频调速启动装置支付	4,988	正在履行
12	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炼铁厂 265 m ² 烧结主抽节能改造项目合同	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	无	节能工程设计、设备供应、安装、调试等	808	履行完毕
13	采购合同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高低压配电设备及安装、干式变压器	1323.76	正在履行
14	三方采购合同	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	无	低压开关柜	660	履行完毕
15	买卖合同	唐山瑞丰钢铁(集团)有	无	高压变频装置、软起	615	履行完毕

		限公司		动器、功率单元、控制板等		
16	工业品买卖合同	开封赛普仪表电气有限公司	无	高低压开关柜、高压起动装置	610	履行完毕
17	高炉高压柜订货合同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无	高低压成套设备	560	正在履行
18	产品买卖合同	北京北大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高低压成套设备、软起动柜	554.7	正在履行
19	进口变频器定作合同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无	高低压成套设备、变频调速设备及备件	520	履行完毕
20	采购合同	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	无	低压开关柜	1037	履行完毕
21	乌海市包钢万腾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炼钢厂360 m ³ 烧结主抽节能改造项目合同	乌海市包钢万腾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无	高压变频器、抵押配电柜等	693.9	履行完毕
22	高压变频器柜采购合同	中国自控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无	高压变频器柜	525	正在履行
23	采购合同	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	无	低压开关柜	568	正在履行
24	中压直流负载采购合同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无锡分部	无	中压直流负载	897.7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采购合同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大禹电气及其子公司签订的金额超过 300 万元或大禹电气具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的以及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2022 年度商务合作协议	株洲中车时代半导体有限公司	无	晶闸管等电子元器件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	年度协议书	江苏扬杰润	无	电子元器件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奥半导体有限公司		件		
3	年度协议	湖北正泰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无	控制类、配电类、终端类电子元器件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4	销售合同	北京 ABB 电气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无	中压传动柜、编码器及工具包	2,330	履行完毕
5	销售合同	北京 ABB 电气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无	变频器、变压器、电机	2,111	履行完毕
6	销售合同	北京 ABB 电气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无	多传动模块	1,370	履行完毕
7	销售合同	北京 ABB 电气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无	多传动模块	1,030	履行完毕
8	买卖合同	维谛技术有限公司	无	变频器及组件模块、软件	610	履行完毕
9	销售合同	北京 ABB 电气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无	中压变频柜、功率模块	598	履行完毕
10	销售合同	北京 ABB 电气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无	中压变频柜、备件	480	履行完毕
11	销售合同	北京 ABB 电气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无	变频器及备件、工具	450	履行完毕
12	购销合同	浙江卓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无	电缆	389	履行完毕
13	买卖合同	维谛技术有限公司	无	变频器	360	履行完毕
14	购销合同	浙江卓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无	电力阻燃电缆	346	履行完毕
15	购销合同	湖北特缆集团有限公司	无	低压电缆、低压控制电缆	326	履行完毕
16	销售合同	北京 ABB 电气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无	变频器、变压器等	1,560	履行完毕

17	销售合同	北京 ABB 电气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无	变频器、变压器等	1,660	履行完毕
18	购销合同	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无	干式变压器	399	履行完毕
19	购销合同	上海齐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无	钢板、镀锌板	834	履行完毕

3. 授信合同、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同、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以及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授信金额/借款金额 500 万元以上银行授信及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201012022000409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孝南支行	无	2,000	2022.6.27 至 2025.6.26	大禹电气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王怡华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201012022000347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孝南支行	无	2,000	2022.6.8 至 2023.6.7	大禹电气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王怡华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181200007-2022 年（孝南）字 00311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孝南支行	无	800	2022.11.2 至 2023.11.1	大禹电气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王怡华、李海丽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181200007-2021 年（孝南）字 00189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孝南支行	无	800	2021.11.2 至 2022.11.1	大禹电气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王怡华、李海丽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C202 借 200211300002]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阳光女子支行	无	1,000	2022.11.30 至 2023.9.25	大禹电气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王怡华、杨奇、李国俊、祝新舟、程世国及其财产共有人提供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孝感市	正在履行

						启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孝感市启维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C202 借 20021130000 1]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孝感阳光女子支行	无	850	2022.11.3 0 至 2023.9.25	大禹电气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王怡华、杨奇、李国俊、祝新舟、程世国及其财产共有人提供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孝感市启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孝感市启维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C202 借 20020529000 1]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孝感阳光女子支行	无	3,700	2021.5.31 -2022.5.3 0	大禹电气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王怡华、杨奇、李国俊、祝新舟、程世国及其财产共有人提供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孝感市启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孝感市启维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C202 借 20020411000 1]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孝感阳光女子支行	无	1,200	2022.4.18 -2023.4.1 8	大禹电气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王怡华、李海丽、孝感市启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孝感市启维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C202 借 20020421000 2]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孝感阳光女子支行	无	1,200	2022.4.21 -2023.4.2 1	大禹电气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王怡华、李海丽、孝感市启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孝感市启维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0	《流动资金	湖北银行股	无	1,300	2022.4.22	大禹电气提供最高额	履

	借款合同》 [C202 借 20020422000 2]	份有限公司 孝感阳光女 子支行			-2023.4.2 2	抵押担保；王怡华、 李海丽、孝感市启明 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孝感市启维企 业管理服务中心（有 限合伙）提供最高额 保证担保。	行 完 毕
11	人民币流动 资金贷款合 同	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武汉分行	无	1,000	2022.5.27 -2023.5.2 7	王怡华提供最高额保 证担保	履 行 完 毕
12	流动资金借 款合同	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孝 感分行	无	900	2021.5.6- 2022.5.6	大禹电气提供最高额 抵押担保；王怡华、 李海丽提供最高额保 证担保	履 行 完 毕
13	流动资金借 款合同	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孝 感分行	无	900	2021.5.14 -2022.5.1 4	大禹电气提供最高额 抵押担保；王怡华、 李海丽提供最高额保 证担保	履 行 完 毕
14	流动资金借 款合同	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孝 感分行	无	900	2021.6.23 -2022.6.2 3	大禹电气提供最高额 抵押担保；王怡华、 李海丽提供最高额保 证担保	履 行 完 毕
15	流动资金借 款合同	湖北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孝感阳光女 子支行	无	1,000	2023.1.11 -2024.1.1 1	大禹电气提供最高额 抵押担保；王怡华、 李海丽、孝感市启明 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孝感市启维企 业管理服务中心（有 限合伙）提供最高额 保证担保。	正 在 履 行
16	流动资金借 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 行孝感孝南 支行	无	700	2023.6.8- 2026.6.7	大禹电气提供最高额 抵押担保；王怡华提 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 在 履 行
17	流动资金借 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 行孝感孝南 支行	无	2,000	一年	大禹电气提供最高额 抵押担保；王怡华提 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 在 履 行

4. 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以及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作为担保方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42010120220003476-1	大禹电气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孝南支行	2,000	2022.6.6-2025.6.5	王怡华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2	0181200007-2022 年孝南（保）字 0034 号	大禹电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孝南支行	1000	2022.10.8-2027.10.8	保证	正在履行
3	0181200007-2019 年（保证）字 00055 号	大禹电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孝南支行	1000	2019.10.1-2024.10.1	保证	履行完毕
4	C2020Z 保 200206020001	大禹电气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阳光女子支行	4,440	2020.6.7-2025.6.7	王怡华、李海丽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5	C2022Z 保 200206020014	大禹电气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阳光女子支行	4,440	2020.6.1-2025.6.1	孝感市启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6	C2022Z 保 200206020013	大禹电气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阳光女子支行	4,440	2020.6.1-2025.6.1	孝感市启维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提供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担保	
7	ZB7061202100000000 4	大禹电气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	4,000	2021.4.21-2024.4.20	王怡华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8	ZB7061202100000000 5	大禹电气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	4,000	2021.4.21-2024.4.20	李海丽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9	DB2022 信普惠银最保字第 00000573 号	大禹电气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000	2022.5.27-2023.5.27	王怡华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0	2023 鄂银最保第 0004 号	大禹电气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000	2023.1.10-2024.1.10	王怡华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1	2023 鄂银最保第 0043 号	大禹电气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000	2023.1.10-2024.1.10	李海丽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5. 抵押、质押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以及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作为抵押人的抵押合同及质押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4210062022000423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孝南支行	8194.22 万元授信额度	鄂（2017）孝感市不动产权第 0005218 号、鄂（2017）孝感市不动产权第 0011045 号房屋	2022.6.6-2025.6.5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2	0181200007-2022 年孝南（抵）字 0022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孝南支行	1450 万元授信额度	武新国用（商 2011）第 03444 号土地使用权、武房权证湖字第 201103557 号房屋	2022.10.8-2027.10.8	正在履行
3	0181200007-2017 年孝南（抵）字 0022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孝南支行	1001 万元授信额度	武新国用（商 2011）第 03444 号土地使用权、武房权证湖字第 201103557 号房屋	2017.12.20-2022.12.20	履行完毕
4	鄂银孝（阳光）高抵 202211230001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阳光女子支行	4843.27 万元授信额度	鄂（2022）孝感市不动产权第 0011283 号房屋	2022.11.23-2032.11.23	正在履行
5	ZD706120210000000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	4000 万元授信额度	鄂（2017）孝感市不动产权第 0005218 号、鄂（2017）孝感市不动产权第 0011045 号房屋	2021.4.21-2024.4.20	正在履行

本所律师认为，大禹电气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大禹电气不存在重大潜在风险和纠纷。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大禹电气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大禹电气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大禹电气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公司的关联交易”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大禹电气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持有大禹电气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占用大禹电气资金的情况。

（四）大禹电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中喜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大禹电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纠纷。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设立以来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大禹电气自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的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情况如本法律意见“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情况外，大禹电气自设立至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二）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收购兼并处置行为

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的收购和出售资产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产处置行为具体如下：

1. 注销武汉大禹

武汉大禹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注册资本 600 万元人民币，大禹电气认缴出资 600 万元，占武汉大禹注册资本的 100%。此次注销武汉大禹，履行了如下程序：

2021 年 1 月 19 日，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武东新税税企清[2021]9012 号《清税证明》，确认武汉大禹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1 年 6 月 23 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武新市监）登记内销字[2021]年第 2552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武汉大禹注销登记。

2. 从孝感启维退伙

孝感启维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出资额 579.5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孝感市孝天工业园航天大道 2 号 2 栋 1 层 1 室，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系大禹电气的员工持股平台。

2021 年 10 月 16 日，孝感启维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大禹电气退伙，退还大禹电气的出资额 608 万元。

2021 年 10 月 21 日，孝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孝市）登记内变字[2021]第 2882 号《准予变更通知书》，准予孝感启维变更登记。

（三）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大禹电气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按照当时有效《公司法》的规定将会议日期通知各认股人、于 2009 年 2 月 28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公司各发起人出席了该次会议。该次会议依法审议通过了《湖北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大禹电气设立时章程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大禹电气《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大禹电气报告期内的章程修改情况

1. 2021 年 10 月 8 日，大禹电气因减少注册资本，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修改《公司章程》对应条款；

2. 2022 年 7 月 2 日，大禹电气因减少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修改《公司章程》对应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大禹电气《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三）大禹电气的章程草案

为本次挂牌目的，大禹电气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现行章程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已于 2023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大禹电气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生效。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大禹电气现行章程，大禹电气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

1. 大禹电气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力。

2. 大禹电气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大禹电气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任期为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

3. 大禹电气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大禹电气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或更换；目前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为二名，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4. 大禹电气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但董事会考核不合格的可提前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二）大禹电气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上述各制度的相关内容设定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大禹电气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材料，报告期内，大禹电气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时间、召集程序等方面与其《公司章程》规定的一致，其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有关规定。

（四）根据大禹电气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大禹电气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大禹电气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大禹电气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大禹电气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大禹电气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大禹电气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大禹电气《公司章程》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任职情况为：

机构	序号	姓名	职务
董事	1	王怡华	董事长
	2	王琴	董事
	3	唐学东	董事
	4	杨奇	董事
	5	王贤	董事
监事	1	李国俊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	祝新舟	监事
	3	肖少兵	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1	王琴	总经理
	2	王发刚	副总经理
	3	袁宁	副总经理
	4	李崇波	副总经理
	5	沈言华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根据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大禹电气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大禹电气《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二年一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大禹电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大禹电气董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大禹电气董事会由王怡华、杨奇、李国俊、唐学东、孙瑜、王贤、王琴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王怡华为董事长。

2021 年 6 月 18 日，因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大禹电气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选举王怡华、杨奇、唐学东、王贤、孙瑜、王琴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2021 年 6 月 18 日，大禹电气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怡华为董事长。

2021 年 12 月 30 日，孙瑜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2. 大禹电气监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大禹电气监事会由祝新舟、程世国、肖少兵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祝新舟为监事会主席，肖少兵为职工代表监事。

2021 年 6 月 18 日，因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大禹电气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选举祝新舟、程世国为大禹电气第五届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肖少兵、李国俊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1 年 6 月 18 日，大禹电气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祝新舟为监事会主席。

2021 年 10 月 8 日，大禹电气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免去祝新舟监事会主席职务，选举李国俊为监事会主席。

2022 年 5 月 18 日，程世国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

3. 大禹电气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大禹电气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李国俊、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琴、副总经理袁宁。

2021 年 5 月 29 日，大禹电气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李国俊辞去总经理职务，并让董事长王怡华暂代总经理职务。

2021 年 10 月 8 日，大禹电气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免去李国俊的总经理职务，聘任王怡华为公司总经理。

2021 年 12 月 30 日，大禹电气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王怡华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琴为常务副总经理，聘任袁宁、王发刚为副总经理，聘任杨光海为财务总监，任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7 月 2 日，大禹电气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王怡华辞去总经理职务，聘任王琴为总经理，任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28 日，杨光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

2023 年 2 月 15 日，大禹电气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聘任王琴为总经理，聘任王发刚、袁宁、李崇波为副总经理，聘任沈言华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大禹电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大禹电气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述有关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况。

2. 大禹电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大禹电气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大禹电气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七、公司的税务及补贴

（一）公司主要税种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00、5.00、6.00、9.00、13.0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20.00

（二）税收优惠

1. 所得税优惠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编号为 GR201842002038，有效期三年；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编号为 GR202142003897 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报告期内，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规定，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子公司湖北东冠电气科技有限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00%。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子公司武湖北东冠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适用相关政策。

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28 号）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施 100%加计扣除。

2. 增值税即征即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公司安置残疾人员工人数占职工总数超过 25%，是福利性企业，符合文件规定的优惠条件，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企业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4 倍确定。

（三）报告期内政府补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大禹电气获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福利企业退税	3,445,200.00	8,500,800.00	7,414,800.00
递延收益	777,237.55	1,460,355.60	1,299,022.26
稳岗补贴		91,412.00	21,343.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13,280.34	22,854.41	8,680.78
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9 年新增用电补贴			20,400.00
经济和信息化局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奖金			2,300,000.0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工代训补贴			190,000.00
残疾人就业创业品牌基地扶持资金			150,000.00
2020 年度市直出口奖励			16,000.00
科技创新奖励	500,000.00		1,800.00
知识产权示范运用项目支持经费			100,000.00
发明专利授权资助		72,000.00	
吸纳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46,038.33	8,892.00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50,000.00	
专精特新企业奖补		1,700,000.00	
2022 年市直职工爱心消费		65,000.00	
社保补贴		38,443.08	
2021 年度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		70,000.00	
2021 年度提升创新能力奖励资金		100,000.00	
2022 年中央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	
就业补贴		3,000.00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就业见习补贴资金		12,705.00	
电力补助		34,800.00	
合计	4,781,756.22	12,430,262.09	11,522,046.04

（四）公司纳税及享受财政补贴的合法合规性

2023 年 8 月，国家税务总局孝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大禹电气及其子公司能按税收征管法规定按期申报并缴纳税款，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纳税缴款书》及公司完税凭证，取得了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取得了《相关情况的说明和承诺》，访谈了公司管理层，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偷税、漏税及欠税受到税务部门的处罚。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补助符合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有公司提供的依据性文件证实，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 公司所属行业

根据国家环保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 号）、《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等文件，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因此，公司所属行业及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2. 公司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

2010年8月22日，大禹电气取得了孝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机系统磁控调压型无功补偿起动调速装置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孝环函[2010]102号），孝感市环境保护局认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批复中的其他要求进行建设。

2012年11月28日，大禹电气取得了孝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机系统磁控调压型无功补偿起动调速装置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函》（孝环函[2012]232号），审批意见为“经现场检查，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3. 排污情况及排污许可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之规定，环境保护部依法制定并公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明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范围和申领时限。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第二条之规定，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

公司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收录的需要申请排污许可证的企业事业单位，公司于2020年07月29日取得登记编号为

914209006856169667001Y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2020 年 07 月 29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8 日。

4. 公司日常环保情况

公司各级生产负责人即为环保负责人，负责生产现场的环保工作，负责对各生产岗位环保问题的巡视、检查、处理工作，治理消除污染影响。作业人员作业时应确保所属岗位范围内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岗位人员应当每天对所属环保设施进行清理、维护。各岗位人员应当定时检查环保设施运转情况，发现异常立即通知相关负责人。

公司环保设施齐全且运行正常，公司安排专人对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检查、维护与保养，保证项目运行期间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环保设施与主体生产设施同步运转。

根据湖北以勒科技有限公司受大禹电气的委托对污染源进行检测，并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生产过程中主要涉及废水、废气以及厂区噪声检测结果均达标，符合相应标准。

5. 环保合规情况

公司已取得孝感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8 月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守法经营，未受到过环境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生产建设项目取得了环评批复和验收，办理了排污登记备案手续，公司配套环保设施齐全，未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公司现有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二）安全生产

1. 安全生产证取得情况

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电气控制与节能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电气工程施工。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规定，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应于生产活动前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取得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鄂）JZ 安许证字【2016】014501），除此之外，公司其他业务不涉及应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8 日取得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首次取得时间为 2013 年 12 月 23 日），有效期为“2023 年 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

2. 日常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用以规范安全生产管理的方法和要求，确保生产安全管理目标的实现。生产现场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安全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不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操作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岗位所需的安全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事故应急处理能力；生产部门负责生产现场安全生产的监督和管理，在监督检查时，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责令责任车间进行整改，并做好记录；现场发生人身安全事故，责任车间应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或将受伤人员送往当地医院急救，同时向安全生产主管领导报告。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注重安全生产，公司未发生过安全事故。

3. 违法违规情况

经核查应急管理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孝感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出具证明：“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我局未接到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举报投诉的情况，也未接受我局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

（三）产品质量

1. 公司产品或服务的资质及技术标准

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电气控制与节能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电气工程施工。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取得了注册号为 00123Q30558R5M/4200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首次取得时间为 2006 年 11 月 16 日），公司按照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要求建立并实施了质量管理体系，适用范围为低压软起动设备、低压电气成套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和调试服务、维修服务；高压软起动设备、高压电气成套设备、高低压调速柜、进相器、高低压变频器、动

态无功补偿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和调试服务、维修服务，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18 日。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取得了证书编号：BA442009233 的《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备案证书》，有效期至：2027 年 08 月 02 日。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取得了证书编号：D342058105 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拥有的业务资质齐备、完整，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2. 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违反质量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消防情况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对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验收制度。特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公司所使用的经营场所，不属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所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不需要办理消防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年修订）第十五条规定：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作出场所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承诺，提交规定的材料，并对其承诺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第七十三条第（三）款明确公众聚集场所指的是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第七十三条，《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六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中需要在投入使用、营业前申请消防安全检查的公众聚集场所，不涉及在投入使用、营业前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1. 消防备案

根据查阅公司不动产权证书并经现场查看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公司消防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栋号	地址	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号
1	大禹电气	1 号厂房	孝感市经济开发	420000WYS110000140
2	大禹电气	2 号厂房	区孝天工业园航	420000WYS130010122
3	大禹电气	3 号厂房	天大道 2 号	420000WYS170006789

2. 消防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明确了违反公司消防制度的目的、范围以及实施办法，规定了消防安全教育培训、防火巡查检查、消防设施管理、消防设施的维护。

3. 日常消防管理

公共场所的消防设施由行政部门管理，各部门、车间配置的消防设施由各部门、车间安全员负责管理。

公司消防安全管理人員和车间安全员定期对公司进行防火巡查，发现隐患及时排除，公司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对消防设施的使用完好率检查，对不能达标的责令相关部门限期整改。按管理职责各单位安全员对本单位的消防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灭火器、消防栓每月检查维护一次，同时定期开阀放水、丝杆滴油。确保器材设施整洁完好。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有关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器材，未发生重大消防事故，消防措施维护完好，日常消防安全及风险防控得到有效控制。

4. 消防合规情况

2023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取得了孝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证明：“公司在消防管理方面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要求。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消防违法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消防监管相关法律法规。

十九、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一）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为 301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在公司和子公司缴纳社保的人员为 38 名，具体情况为：19 人由第三方公司代缴社保，8 名员工自愿放弃在公司购买社保；11 名员工为退休人员无需缴纳社保。

（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为 217 人缴纳了公积金，另有 122 名员工未在公司和子公司缴纳公积金：其中有 11 人为退休人员无需缴纳公积金；13 人由第三方公司代缴公积金，另有 98 人未缴纳公积金。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怡华出具《大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函》，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若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导致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发生其他损失，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条件承诺承担公司所涉及的下述任何款项：1、公司被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责令为员工补缴五险一金的补缴款项；2、公司被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因应缴未交五险一金而征收的滞纳金或行政罚款；3、公司员工要求公司补缴五险一金且被主管部门或司法部门确认后应支付的补偿金或赔偿金；4、公司因应为其员工缴纳五险一金而未缴纳而发生的诉讼、仲裁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额、律师费、案件受理费等因该案而发生的相关费用）；5、由上述事项产生的应由公司负担的其他所有相关费用。”

二十、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一）公司涉及的诉讼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报告期内，大禹电气及其子公司涉诉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重大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由	受理法院	诉讼金额
1	大禹电气	宁夏汇霖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鄂0902民初6024号	买卖合同纠纷	孝感市孝南区人民法院	2,603,4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根据公司提供的案件资料及说明，上述案件已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判决，被告宁夏汇霖农业投资有限公司需支付原告大禹电气货款 2,603,4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被告宁夏汇霖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尚未执行完毕。除上述披露案件外，大禹电气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公司涉及的仲裁

本所律师暂未核查到公司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仲裁情况。

（三）行政处罚

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网站上的查询结果，本所律师暂未核查到公司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情况。

（四）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仲裁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持有大禹电气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大禹电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就《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法律专业的内容与大禹电气、主办券商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开发行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经审阅，上述《公开发行说明书》中不存在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法律意见而导致上述《公开发行说明书》发生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推荐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大禹电气已聘请天风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天风证券具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和经纪业务的资格，符合《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大禹电气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和《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的有关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对大禹电气本次挂牌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大禹电气本次挂牌尚需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正本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万商天勤（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蒋洁

经办律师：

吴方飞

经办律师：

陈鸣浩

2023年10月17日